

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宏观经济与行业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面向建筑装饰行业，与宏观整体经济运行状况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的波动对本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和需求有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收益。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无论是上游的铝冶炼及延压加工行业，还是下游建筑装饰等行业，都面临较大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压力，如果所依赖的局部市场波动较大或者出现增长疲软，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也将会下滑，削弱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二、政府补助导致的非经常性损益风险

2013 年，公司获得政府技术创新先进企业奖励 3.5 万元；2014 年，公司获得政府支持企业发展资金 510 万元；上述政府部门的资金支持并计入损益合计金额为 513.5 万元。如果扣除该补助，公司报告期净利润将大幅下降，政府补助资金对公司利润影响很大。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扩大市场份额等努力扩大收入规模，保持高新技术资质，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最大程度减少税收优惠政策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能续期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取得高新技术资质（证书编号：GR201332001661），有效期三年，实际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高新技术优惠政策，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报告期内，公司因销售收入增长较快补充了大量的一线人员，导致公司研发投入占比、人员学历构成等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标准，存在公司获取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能续期的风险；公司会积极调整人员结构、加大研发投入和人员培训力度以降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的风险。如果未来该高新技术资质到期不能延续，将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优惠政策，公司盈利将受较大影响。

四、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现虎、朱冬梅夫妇。黄现虎，现持有股份公司 1,072.18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8.63%。股东朱冬梅，持有股份公司 645.82 万股，占总股本

的 23.27%。黄现虎现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朱冬梅现任董事会秘书。鉴于公司存在的股权集中状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将通过其于公司的绝对控股地位对公司施加较大的影响。若实际控制人黄现虎、朱冬梅夫妇利用其在公司的股权优势及控制权优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利益，存在因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控制风险。

五、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76 %、78.52%、83.94%，处于较高的水平。主要的负债项目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如果销售商品不能及时收回货款，没有足够资金备货以扩大生产，可以会使新增产能利用率偏低，导致业绩下滑，同时较高的资产负债率限制了公司扩大债务融资的能力，侵蚀了公司盈利能力，造成长短期资金紧张，不能及时偿还债务。为缓解公司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问题，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公司将进一步引入长期资金，以缓解公司面临的持续经营风险。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489.20 万元、3,035.80 万元、954.33 万元，2014 年相比于 2013 年末增长了 218.11%，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91%、42.43%。虽然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大，但报告期末公司账龄较短，其中，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 1 年以内的部分占 94.05%，账龄结构符合公司当前的业务发展特点。目前，公司积极开发了大中型客户群体，包括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大中型企业，客户资产质量及信用程度较高，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程度变小。虽然如此，应收款项降低了公司资金周转效率，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形成压力。若公司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产生一定风险。

七、流动性风险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0、0.74、0.82，速动比率分别为 0.61、0.39、0.43，处于偏低水平。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69.80 万元、1,049.82 万元、-533.02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68 元、0.61 元、-

0.31 元。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有较大提高，主要因为一方面公司收到了政府扶持资金 510 万元，以及收回关联方往来款，另一方面公司加大销售回款工作，资金回笼情况良好。虽然公司资产营运能力有所增强，自我资金累积能力持续良好，但是随着公司业绩增长，应收账款占款将会随之增加，如果销售货款回笼不及时，财务状况发生恶化，仍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八、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单板和铝塑板，当前行业市场空间的仍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企业将加入竞争者的行列。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营销优势和技术优势，但公司毕竟规模较小，市场影响力小。特别地，如果上游行业较多介入后端产业，可能会对公司所处产业链业务造成较大的冲击。因此，公司面临市场竞争趋于激烈的风险。

九、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股东会记录保存不完整、公司内部部门设置及职能划分不合理、控股股东拆借公司资金、与关联方企业相互担保等问题。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十、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资产规模逐年扩大，组织机构也日益扩大，在项目流程控制、市场开拓、人才管理、上下游管理等诸多方面均面临着新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制度及组织模式不能得到改进、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能力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得到有效提升，公司将面临着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增长。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融资不规范行为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现虎、朱冬梅以及关联方（创世纪建材）与公司之前资金拆借行为频繁，公司未就此计提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另外，公司存在以开据无实质业务支持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融资的行为，**不符合票据**

法的相关规定，有关融资票据行为都已履行完毕。股份公司成立后，进一步完善了资金的需求计划与的融资制度安排，避免和关联方之间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杜绝开具无真实背景票据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有关部门针对报告期内无实质业务支持的票据融资行为予以处罚，则相应罚金及公司相关损失均由其承担。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环保处罚且未获取正式排污许可证，若不能取得正式排污许可证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2015年1月23日，徐州市睢宁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出具“睢环罚决字[201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铝单板项目未批先建受到睢宁县环保局5万元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公司已按期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一系列整改，完善了环评手续。

2015年9月30日，睢宁县环保局对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万张铝塑板生产项目和50万平米铝单板（铝板压延生产线项目）生产项目进行了整体验收，并于2015年10月15日向该公司核发了《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320324-2015-00003（临时）]，有效期为2015年10月16日至2015年12月30日。

公司已经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环评监测，待监测结果出来后依据相关程序申报正式排污许可证。若临时排污许可证到期前不能取得正式排污许可证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简介.....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30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
六、相关机构情况.....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主要产品情况.....	36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生产流程.....	3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4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执行情况的评估.....	73
三、公司及共同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6
四、公司的独立性.....	78

五、同业竞争.....	79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8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3
八、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8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7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审计意见.....	87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7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9
四、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08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分析.....	112
六、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0
七、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32
八、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150
九、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57
十、公司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58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7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8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168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6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4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6

四、审计机构声明.....	17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8
第六节 附件.....	179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海德曼、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江苏海德曼建材工业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创世纪建材	指	江苏创世纪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挂牌转让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徐州工商局	指	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君泰上海分所	指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及律师
会计师、中兴华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
各期末	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现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8月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14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2,775.50万元

住所：睢宁县沙集镇和平村前宅组

邮政编码：221232

董事会秘书：朱冬梅

联系电话：0516-88029788

联系传真：0516-88029288

公司网址：[Http://www.haidemanpanel.com](http://www.haidemanpanel.com)

所属行业：根据公司的行业属性和主营业务内容，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行业代码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C33）—（C3311）金属结构制造，具体细分行业为建筑装饰材料。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投资型行业分类为（12101110）建筑产品。

经营范围：新型建筑材料研发、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铝塑板、铝板、塑料制品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铝单板、铝塑板。

组织机构代码：75323713-3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信息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7,755,000.00 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共同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

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外，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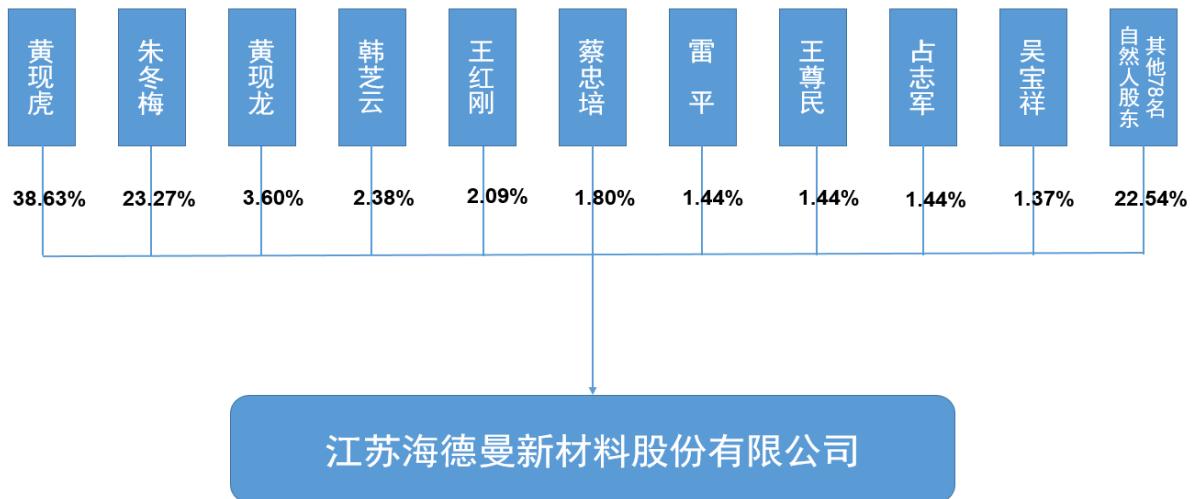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地位/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比例 (%)	质押/ 冻结	本次可以进入股份 转让系统的股份数 量(股)
1	黄现虎	董事长、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发起人	10,721,800	38.63	无	2,680,450
2	朱冬梅	董事、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发起人	6,458,200	23.27	无	1,614,550
3	黄现龙	董事、总经理	1,000,000	3.60	无	250,000
4	韩芝云	--	660,000	2.38	无	660,000
5	王红刚	--	580,000	2.09	无	580,000
6	蔡忠培	--	500,000	1.80	无	500,000
7	雷平	--	400,000	1.44	无	400,000
8	王尊民	--	400,000	1.44	无	400,000
9	占志军	--	400,000	1.44	无	400,000
10	吴宝祥	--	380,000	1.37	无	380,000
11	沈巾钧	--	350,000	1.26	无	350,000
12	王敏	--	350,000	1.26	无	350,000
13	童振伟	--	333,300	1.20	无	333,300
14	祝永佳	--	330,000	1.19	无	330,000
15	曹启信	--	300,000	1.08	无	300,000
16	顾人豪	--	300,000	1.08	无	300,000
17	刘更友	--	300,000	1.08	无	300,000
18	毛其良	--	300,000	1.08	无	300,000
19	徐海峰	--	200,000	0.72	无	200,000
20	黄玉强	--	185,000	0.67	无	185,000
21	仇卫民	--	180,000	0.65	无	180,000
22	陈桂芳	--	150,000	0.54	无	150,000
23	董献芹	--	150,000	0.54	无	150,000
24	孙晓园	--	140,000	0.50	无	14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地位/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比例(%)	质押/冻结	本次可以进入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数量(股)
25	候翠莲	--	116,700	0.42	无	116,700
26	蒋建忠	--	100,000	0.36	无	100,000
27	齐昌江	--	100,000	0.36	无	100,000
28	秦冰	--	100,000	0.36	无	100,000
29	薛翔升	--	100,000	0.36	无	100,000
30	闫玉香	--	100,000	0.36	无	100,000
31	叶丽芬	--	100,000	0.36	无	100,000
32	叶碎芬	--	100,000	0.36	无	100,000
33	郑放	--	100,000	0.36	无	100,000
34	万基伟	--	80,000	0.29	无	80,000
35	程建普	--	70,000	0.25	无	70,000
36	王浩宇	--	70,000	0.25	无	70,000
37	朱海萍	--	66,667	0.24	无	66,667
38	李刚	--	60,000	0.22	无	60,000
39	段俊斌	--	50,000	0.18	无	50,000
40	富斌	--	50,000	0.18	无	50,000
41	各红丽	--	50,000	0.18	无	50,000
42	胡剑非	--	50,000	0.18	无	50,000
43	李国安	--	50,000	0.18	无	50,000
44	李欣	--	50,000	0.18	无	50,000
45	曲绍玉	--	50,000	0.18	无	50,000
46	张利	--	50,000	0.18	无	50,000
47	张文硕	--	50,000	0.18	无	50,000
48	朱辉	监事	50,000	0.18	无	12,500
49	白东菊	--	40,000	0.14	无	40,000
50	崔燕	--	40,000	0.14	无	40,000
51	吴海瑞	董事、副总经理	35,000	0.13	无	8,750
52	全炎	--	33,333	0.12	无	33,333
53	白嫚	--	30,000	0.11	无	30,000
54	段华	--	30,000	0.11	无	30,000
55	段立林	--	30,000	0.11	无	30,000
56	冯娟	--	30,000	0.11	无	30,000
57	靳根省	--	30,000	0.11	无	30,000
58	刘秀丽	--	30,000	0.11	无	30,000
59	毛燕	--	30,000	0.11	无	30,000
60	孙玉	--	30,000	0.11	无	30,000
61	王继英	--	30,000	0.11	无	30,000
62	王旭	--	30,000	0.11	无	30,000
63	王长江	--	30,000	0.11	无	30,000
64	魏德旭	--	30,000	0.11	无	3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地位/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比例(%)	质押/冻结	本次可以进入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数量(股)
65	徐光明	--	30,000	0.11	无	30,000
66	赵康	--	30,000	0.11	无	30,000
67	赵伟	--	30,000	0.11	无	30,000
68	赵彤彤	--	30,000	0.11	无	30,000
69	周锦程	--	30,000	0.11	无	30,000
70	朱贊	--	30,000	0.11	无	30,000
71	朱耀金	--	25,000	0.09	无	25,000
72	陈训虎	--	20,000	0.07	无	20,000
73	付永	--	20,000	0.07	无	20,000
74	任华	--	20,000	0.07	无	20,000
75	宋磊	--	20,000	0.07	无	20,000
76	郭依嘉	--	10,000	0.04	无	10,000
77	黄惠芬	监事	10,000	0.04	无	2,500
78	黄瑞	--	10,000	0.04	无	10,000
79	李超	--	10,000	0.04	无	10,000
80	刘俊生	--	10,000	0.04	无	10,000
81	王行崇	--	10,000	0.04	无	10,000
82	王影	--	10,000	0.04	无	10,000
83	王运章	--	10,000	0.04	无	10,000
84	吴桐	--	10,000	0.04	无	10,000
85	杨雪奎	--	10,000	0.04	无	10,000
86	袁东升	--	10,000	0.04	无	10,000
87	赵治国	--	10,000	0.04	无	10,000
88	庄名	--	10,000	0.04	无	10,000
合计		--	27,755,000	100.00		14,048,75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为黄现虎，实际控制人为黄现虎、朱冬梅夫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黄现虎持有公司 38.63% 股份，为公司最大股东，认定黄现虎为控股股东。黄现虎、朱冬梅系夫妻关系，朱冬梅持有公司 23.27% 股份，两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61.90%，其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黄现虎现任公司董事长，朱冬梅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二人共同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其黄现虎、朱冬梅夫妇二人为公司共同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简介

(1) 黄现虎，男，出生于 197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汉族，毕业于清华大学总裁班工商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7 年 2 月至 2006 年 8 月从事铝塑复合板个体经营；2006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至 2017 年 11 月。

(2) 朱冬梅，女，出生于 1980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汉

族，毕业于中国第二外国语学院，大学本科学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3年至2007年1月，在北京建材广场从事建材贸易管理工作，任销售主管职务；2007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至2017年11月。

3、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013年1月1日以来，黄现虎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黄现虎、朱冬梅系夫妇关系，两人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共同控制人。因此，公司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住所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比例(%)
1	黄现虎	3729251977*****	山东省单县	10,721,800	38.63
2	朱冬梅	3303231980*****	浙江省乐清市	6,458,200	23.27
3	黄现龙	3729251975*****	山东省单县	1,000,000	3.60
4	韩芝云	3729251953*****	山东省单县	660,000	2.38
5	王红刚	2326021971*****	河北省三河市	580,000	2.09
6	蔡忠培	2201041944*****	吉林省长春市	500,000	1.80
7	雷平	5002261985*****	北京市朝阳区	400,000	1.44
8	占志军	3506001977*****	江苏省睢宁县	400,000	1.44
9	王尊民	3729251974*****	山东省单县	400,000	1.44
10	吴宝祥	2104221976*****	辽宁省抚顺市	380,000	1.37
合计				21,500,000	77.46

1、黄现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2、朱冬梅，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3、黄现龙，男，出生于197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汉族，高中学历。1992年至1994年参军入伍；1994年至1997年从事酒店管理工作；1997年至2010年3月在北京经营铝塑复合板及铝单板门店；2009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徐州天和御城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2010年3月至2014年5月任江苏创世纪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2010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海德曼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至2017年11月。

4、韩芝云，女，出生于 195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汉族，高中学历。197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山东省单县幼儿园任教师；2010 年 9 月至今，在北京市朝阳区固华建材门市从事个体经营。

5、王红刚，男，出生于 197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汉族，高中学历。1991 年 8 月至 2001 年 7 月在哈尔滨兵工厂任生产部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北京市建材市场从事铝塑板、铝单板个体经营；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销售总监、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区域总监。

6、蔡忠培，男，出生于 194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汉族，高中学历。1965 年 5 月至 1982 年 10 月在长春市工业美术厂任设计师；1989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在美术牌匾广告公司任设计部经理；1999 年 8 月至今在北京管装顺达伟业装饰板经营部从事个体经营。

7、雷平，女，出生于 198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汉族，毕业于北京商业大学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8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北京华帝影楼任销售部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在北京西华门建材门市从事个体经营。

8、占志军，男，出生于 197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汉族，中专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在福州华科光电有限公司任生产部职员；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10 月在福州翔鹰快递有限公司任业务部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福州美亚快递有限公司任业务部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在徐州纳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9、王尊民，男，出生于 197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 年 7 月至今在山东省单县粮食局从事财务工作（非正式在编岗位）。

10、吴宝祥，男，出生于 197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北工程管理学院机械工程，本科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10 月在抚顺市煤炭局从事行政管理工作；2003 年 11 月至今在北京市朝阳区大洋路建材市场从事个体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且不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

（四）公司股份受限制的情况

公司股东黄现虎、朱冬梅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黄现虎、朱冬梅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股东黄现虎、朱冬梅、黄现龙、吴海瑞担任公司董事，黄惠芬、朱辉担任公司监事，且朱冬梅、黄现龙、吴海瑞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需遵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

除上列情形之外，公司各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与潜在纠纷。

（五）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中，股东黄现虎、朱冬梅系夫妻关系，黄现虎和黄现龙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有限公司设立

2003年8月5日，杨治标与施照萍签署《出资协议书》，双方共同出资318万元设立徐州海德曼建材工业有限公司，其中，杨治标出资222.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施照萍出资95.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003年8月7日，睢宁县仁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睢仁会验字【2003】第8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08月06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18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3年8月8日，徐州市睢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登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3242101128），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

名称	徐州海德曼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	---------------

住所	睢宁县沙集镇和平村前宅组
法定代表人	杨治标
注册资本	318 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材料、铝塑板、铝板、塑料制品生产、销售
营业期限	自 2003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7 月 31 日
成立日期	2003 年 08 月 08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治标	222.60	70.00	货币
2	施照萍	95.40	30.00	货币
合计		318.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7 月 16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18 万元增至 1,018 万元，并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公司此次增资中，股东杨治标以债权增资 490 万元，股东施照萍以债权增资 210 万元。

睢宁县仁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睢仁会年检审字[2004]第 88 号”审计报告，对公司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进行了审验，确定了资产负债表所记载的公司向股东借款（其他应付款）的金额和明细。

2004 年 8 月 9 日，睢宁县仁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睢仁会验字【2004】第 5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08 月 08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杨治标、施照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柒佰万元（7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债权。

2004 年 8 月 11 日，徐州市睢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治标	222.60	70.00	货币
		490.00		债权
2	施照萍	95.40	30.00	货币
		210.00		债权
合计	--	1,018.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5年7月8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18万元增至1,318万元，并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此次增资中，股东杨治标以资本公积增资300万元，股东施照萍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05年7月10日，徐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徐迅会审字[2005]第202号”《审计报告》，经审验：

“1、截至2005年6月30日，贵公司账面反映资产总额1684.06万元，负债总额730.99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953.07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018万元，未分配利润-64.93万元。

2、股东投资主要用于构建机器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投资。”

2005年7月10日，徐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徐迅会所验字[2005]第23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07月08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杨治标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出资方式为资本公积金。

该审计报告“四、其他事项”中载明：股东杨治标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8日期间投入贵公司货币资金3,194,491元其中3,000,000元转为资本公积，贵公司截至验资日已做出会计财务处理；贵公司200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和2004年度利润表已经过睢宁县仁和会计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睢仁会年审字[2005]第44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类型审计报告；贵公司200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徐州讯达会计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徐讯会审字[2005]第202号”的审计报告。

2005年8月1日，徐州市睢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治标	222.60	77.00	货币
		490.00		债权
		300.00		资本公积
2	施照萍	95.40	23.00	货币
		210.00		债权
合计	--	1,318.00	100.00	--

2004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2005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中，公司原股东杨治标、施照萍存在以债权和资本公积（实为债权）出资的情形，合

计金额 1000 万元，尽管公司委托睢宁县仁和会计事务所、徐州迅达会计师事务出具了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但未履行评估手续，存在出资瑕疵。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复核，确认公司第一次、第二次增资真实、有效。

4、有限公司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8 月 15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杨治标将其所持有的股权 1,012.6 万元中的 672.18 万元以每股一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杰；同意杨治标将其所持有的股权 1,012.6 万元中的 340.42 万元以每股一元的价格转让给施照萍。

2005 年 8 月 15 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 2005 年 7 月 10 日徐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徐迅会审字[2005]第 2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953.07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018 万元，未分配利润-64.93 万元，此次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2005 年 9 月 1 日，徐州市睢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杰	672.18	51.00
2	施照萍	645.82	49.00
合计		1,318.00	100.00

5、有限公司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9 月 1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林杰将其所持有的股权 672.18 万元以每股一元的价格转让给黄现虎；同意施照萍将其所持有的股权 645.82 万元每股一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洪平。

2006 年 9 月 1 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9 月 28 日，徐州市睢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现虎	672.18	51.00

2	黄洪平	645.82	49.00
合计		1,318.00	100.00

6、有限公司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黄洪平将其所持有的股权645.82万元每股一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冬梅。

2006年12月28日，上述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1月26日，徐州市睢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现虎	672.18	51.00
2	朱冬梅	645.82	49.00
合计		1,318.00	100.00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后最终受让方黄现虎、朱冬梅做出承诺，若有限公司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股权转让中所涉及的应缴而未缴的税款以及因延迟缴纳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被税务主管部门向公司追缴时由本人承担。

7、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9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18万元增加至1,718万元，并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中由股东黄现虎以货币方式增资400万元。

2009年10月21日，睢宁县正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睢正会验字【2009】第2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0月20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黄现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万元（4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年10月23日，江苏省徐州睢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现虎	1,072.18	62.41

2	朱冬梅	645.82	37.59
合计		1,718.00	100

8、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 2014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作出决议，同意以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依据中介机构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审计和评估结果，依法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依法继承，并提议于2014年10月15日召开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上述事项。

(2) 徐州春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验，并于2014年10月30日出具了“徐春所检字[2014]第01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754.95万元。

(3) 徐州中德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4年10月31日出具了“徐中德信评字[2014]第105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266.90万元。

(4) 2014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的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754.95万元折合成实收资本1,718万元，其余36.9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确定为1,718万元。

(5) 2014年11月6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就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6) 2014年11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同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7) 2014年11月18日，徐州春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徐春所验字[2014]第41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公司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净资产1,754.95万元中的1718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1718万股，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8) 2014年12月18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32421011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现虎	10,721,800	62.41	净资产
2	朱冬梅	6,458,200	37.59	净资产
合计		17,180,000	100.00	--

9、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由1718万元增至1898万元的议案，其中新增的180万元注册资本由雷平等11名自然人以3元/股的价格认购，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现虎	1,072.18	净资产折股	56.49
2	朱冬梅	645.82	净资产折股	34.03
3	雷平	40.00	货币	2.11
4	占志军	40.00	货币	2.11
5	童振伟	33.33	货币	1.76
6	董献芹	15.00	货币	0.79
7	候翠莲	11.67	货币	0.61
8	叶碎芬	10.00	货币	0.53
9	叶丽芬	10.00	货币	0.53
10	张文硕	5.00	货币	0.26
11	曲绍玉	5.00	货币	0.26
12	胡剑非	5.00	货币	0.26
13	李国安	5.00	货币	0.26
合计		1,898.00		100.00

2015年7月16日，中兴华所出具“中兴华验字(2015)第BJ02-01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07月09日止，公司已收到雷平等11位自然人股东均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份认购款总额为540万元，其中180万元计入

注册资本，其余 3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0、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由 1898 万元增至 2491.5 万元的议案，其中新增的 593.5 万元注册资本由郑放等 50 名自然人以 3 元/股的价格认购，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现虎	1072.18	净资产折股	43.03
2	朱冬梅	645.82	净资产折股	25.92
3	黄现龙	100	货币	4.01
4	韩芝云	66	货币	2.65
5	王红刚	58	货币	2.33
6	雷平	40	货币	1.61
7	占志军	40	货币	1.61
8	王尊民	40	货币	1.61
9	吴宝祥	38	货币	1.53
10	王敏	35	货币	1.4
11	童振伟	33.33	货币	1.34
12	祝永佳	33	货币	1.32
13	毛其良	30	货币	1.2
14	徐海峰	20	货币	0.8
15	黄玉强	18.5	货币	0.74
16	董献芹	15	货币	0.6
17	孙晓囡	14	货币	0.56
18	候翠莲	11.67	货币	0.47
19	叶碎芬	10	货币	0.4
20	叶丽芬	10	货币	0.4
21	郑放	10	货币	0.4
22	齐昌江	10	货币	0.4
23	秦冰	10	货币	0.4
24	闫玉香	10	货币	0.4
25	万基伟	8	货币	0.32
26	王浩宇	7	货币	0.28
27	程建普	7	货币	0.28
28	朱海萍	6.67	货币	0.27
29	李刚	6	货币	0.24
30	张文硕	5	货币	0.2
31	曲绍玉	5	货币	0.2
32	胡剑非	5	货币	0.2
33	李国安	5	货币	0.2
34	朱辉	5	货币	0.2
35	李欣	5	货币	0.2
36	各红丽	5	货币	0.2
37	吴海瑞	3.5	货币	0.14

38	全炎	3.33	货币	0.13
39	王长江	3	货币	0.12
40	魏德旭	3	货币	0.12
41	王旭	3	货币	0.12
42	赵彤彤	3	货币	0.12
43	冯娟	3	货币	0.12
44	周锦程	3	货币	0.12
45	靳根省	3	货币	0.12
46	朱耀金	2.5	货币	0.1
47	任华	2	货币	0.08
48	付永	2	货币	0.08
49	陈训虎	2	货币	0.08
50	宋磊	2	货币	0.08
51	李超	1	货币	0.04
52	杨雪奎	1	货币	0.04
53	庄名	1	货币	0.04
54	黄惠芬	1	货币	0.04
55	王运章	1	货币	0.04
56	王行崇	1	货币	0.04
57	王影	1	货币	0.04
58	郭依嘉	1	货币	0.04
59	黄瑞	1	货币	0.04
60	袁东升	1	货币	0.04
61	刘俊生	1	货币	0.04
62	赵治国	1	货币	0.04
63	吴桐	1	货币	0.04
合计		2491.5	---	100.00

2015 年 7 月 31 日，中兴华所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5）第 BJ02-01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07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郑放等 50 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份认购款总额为 1,780.50 万元，其中 593.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187.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增加 284 万元，由 2491.50 万元增至 2,775.50 万元，由白东菊等 25 名自然人以 3.5 元/股价格认购。本次增资扩股共募集资金 994 万元，其中 284 万元记入注册资本，710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本次股东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万股）
----	------	---------	-----------	----------

1	蔡忠培	175.00	3.50	50.00
2	沈巾钧	122.50	3.50	35.00
3	顾人豪	105.00	3.50	30.00
4	刘更友	105.00	3.50	30.00
5	曹启信	105.00	3.50	30.00
6	仇卫民	63.00	3.50	18.00
7	陈桂芳	52.50	3.50	15.00
8	薛翔升	35.00	3.50	10.00
9	蒋建忠	35.00	3.50	10.00
10	富斌	17.50	3.50	5.00
11	张利	17.50	3.50	5.00
12	段俊斌	17.50	3.50	5.00
13	崔燕	14.00	3.50	4.00
14	白东菊	14.00	3.50	4.00
15	段立林	10.50	3.50	3.00
16	赵康	10.50	3.50	3.00
17	段华	10.50	3.50	3.00
18	朱贊	10.50	3.50	3.00
19	赵伟	10.50	3.50	3.00
20	孙玉	10.50	3.50	3.00
21	王继英	10.50	3.50	3.00
22	徐光明	10.50	3.50	3.00
23	毛燕	10.50	3.50	3.00
24	刘秀丽	10.50	3.50	3.00
25	白嫚	10.50	3.50	3.00
合计		994.00	3.50	284.00

2015年10月15日，中兴华所出具“中兴华验字（2015）第BJ02-03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0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蔡忠培等25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股份认购款总额为994.00万元，其中28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7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15日，江苏省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现虎	1,072.18	净资产折股	38.63
2	朱冬梅	645.82	净资产折股	23.27
3	黄现龙	100.00	货币	3.60
4	韩芝云	66.00	货币	2.38
5	王红刚	58.00	货币	2.09

6	蔡忠培	50.00	货币	1.80
7	雷平	40.00	货币	1.44
8	王尊民	40.00	货币	1.44
9	占志军	40.00	货币	1.44
10	吴宝祥	38.00	货币	1.37
11	沈巾钧	35.00	货币	1.26
12	王敏	35.00	货币	1.26
13	童振伟	33.33	货币	1.20
14	祝永佳	33.00	货币	1.19
15	曹启信	30.00	货币	1.08
16	顾人豪	30.00	货币	1.08
17	刘更友	30.00	货币	1.08
18	毛其良	30.00	货币	1.08
19	徐海峰	20.00	货币	0.72
20	黄玉强	18.50	货币	0.67
21	仇卫民	18.00	货币	0.65
22	陈桂芳	15.00	货币	0.54
23	董献芹	15.00	货币	0.54
24	孙晓囡	14.00	货币	0.50
25	候翠莲	11.67	货币	0.42
26	蒋建忠	10.00	货币	0.36
27	齐昌江	10.00	货币	0.36
28	秦冰	10.00	货币	0.36
29	薛翔升	10.00	货币	0.36
30	闫玉香	10.00	货币	0.36
31	叶丽芬	10.00	货币	0.36
32	叶碎芬	10.00	货币	0.36
33	郑放	10.00	货币	0.36
34	万基伟	8.00	货币	0.29
35	程建普	7.00	货币	0.25
36	王浩宇	7.00	货币	0.25
37	朱海萍	6.67	货币	0.24
38	李刚	6.00	货币	0.23
39	段俊斌	5.00	货币	0.18
40	富斌	5.00	货币	0.18
41	各红丽	5.00	货币	0.18
42	胡剑非	5.00	货币	0.18
43	李国安	5.00	货币	0.18
44	李欣	5.00	货币	0.18
45	曲绍玉	5.00	货币	0.18
46	张利	5.00	货币	0.18
47	张文硕	5.00	货币	0.18
48	朱辉	5.00	货币	0.18
49	白东菊	4.00	货币	0.14
50	崔燕	4.00	货币	0.14
51	吴海瑞	3.50	货币	0.13
52	全炎	3.33	货币	0.12

53	白嫚	3.00	货币	0.11
54	段华	3.00	货币	0.11
55	段立林	3.00	货币	0.11
56	冯娟	3.00	货币	0.11
57	靳根省	3.00	货币	0.11
58	刘秀丽	3.00	货币	0.11
59	毛燕	3.00	货币	0.11
60	孙玉	3.00	货币	0.11
61	王继英	3.00	货币	0.11
62	王旭	3.00	货币	0.11
63	王长江	3.00	货币	0.11
64	魏德旭	3.00	货币	0.11
65	徐光明	3.00	货币	0.11
66	赵康	3.00	货币	0.11
67	赵伟	3.00	货币	0.11
68	赵彤彤	3.00	货币	0.11
69	周锦程	3.00	货币	0.11
70	朱赟	3.00	货币	0.11
71	朱耀金	2.50	货币	0.09
72	陈训虎	2.00	货币	0.07
73	付永	2.00	货币	0.07
74	任华	2.00	货币	0.07
75	宋磊	2.00	货币	0.07
76	郭依嘉	1.00	货币	0.04
77	黄惠芬	1.00	货币	0.04
78	黄瑞	1.00	货币	0.04
79	李超	1.00	货币	0.04
80	刘俊生	1.00	货币	0.04
81	王行崇	1.00	货币	0.04
82	王影	1.00	货币	0.04
83	王运章	1.00	货币	0.04
84	吴桐	1.00	货币	0.04
85	杨雪奎	1.00	货币	0.04
86	袁东升	1.00	货币	0.04
87	赵治国	1.00	货币	0.04
88	庄名	1.00	货币	0.04
合计		2,775.50	--	100.00

(七) 公司收购及资产重组情况

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从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 5 人，分别为黄现虎、黄现龙、朱冬梅、吴海瑞、杨洸，其中黄现虎任董事长。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1、黄现虎，董事长，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2、黄现龙，董事，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3、朱冬梅，董事，女，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4、吴海瑞，董事，男，出生于 1968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信阳师范学院化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 月就职于吉璜建材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浙江置信铝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安徽美雅达铝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7 月。

5、杨洸，董事，男，出生于 196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南昌航空工业学院（现南昌航空大学）化工系金属腐蚀与防护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80 年 7 月至 1994 年 10 月就职于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钣金总厂；1994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西飞下属公司天津美飞金属喷涂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199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西安飞机工业金属幕墙挂板有限公司任销售科长、总工程师；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在香港成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在广州未来之窗新材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至 2013 年 2 月在香港成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宁波高新红杉板业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5 年 5 月至今历任股份公司技术顾问、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至 2018 年 7 月。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 3 人，分别为姚平、黄惠芬、朱辉，其中姚平任监事会主

席，朱辉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1、姚平，监事会主席，女，出生于 196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高中学历。1987 年 3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徐州市睢宁县粮管所就仓库主任；1992 年 1 月至 1998 年 9 月，在徐州中北食品厂负责仓库管理工作；1998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自主经营一家建材超市；2004 年至今任公司采购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至 2017 年 11 月。

2、黄惠芬，监事，女，出生于 198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大学本科学历。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南京汇银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人事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至 2017 年 11 月。

3、朱辉，职工代表监事，男，出生于 197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徐州农业大学，大专学历。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台湾景扬集团区域销售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广东松本绿色板业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销售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至 2017 年 11 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其中黄现龙任总经理，杨洸任副总经理，吴海瑞任副总经理，卢玉珍任财务总监，朱冬梅任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黄现龙，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2、杨洸，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3、吴海瑞，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4、卢玉珍，财务总监，女，出生于 196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台大学，大专学历。1998 年 6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睢宁杂品公司会计；2009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睢宁县东方希尔顿大酒店有限公司总账会计兼财务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至 2017 年 11 月。

5、朱冬梅，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黄现虎，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2、吴海瑞，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3、杨洸，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部分。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463.50	10,657.93	10,614.1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78.78	2,310.23	1,704.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78.78	2,310.23	1,704.55
每股净资产（元）	1.96	1.34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6	1.34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76	78.32	83.94
流动比率（倍）	1.00	0.74	0.82
速动比率（倍）	0.61	0.39	0.43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165.05	7,154.90	4,451.95
净利润（万元）	248.05	605.68	-185.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8.05	605.68	-185.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2.47	181.01	-186.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2.47	181.01	-186.20
毛利率（%）	19.71	22.51	19.86
净资产收益率（%）	10.19	30.17	-1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37	9.02	-1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5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5	-0.1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28	3.31	5.13
存货周转率(次)	1.42	2.14	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9.80	1,049.82	-533.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7	0.61	-0.31

备注：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编制的。

(7)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股改当年以股改后的股本数进行计算，以前年度按实收资本计算)。

六、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程昌森

项目小组成员：曾永笔、刘小玲、程昌森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 1168 号东方金融广场 B 座 1502 室

负责人：安涛

联系电话：021-63518888

传真：021-63503008

经办律师：韩风、王书文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联系电话：(010)68364873

传真：(010)68348135

经办会计师：李晖、徐红伟

(四) 资产评估机构：徐州中德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住所：徐州市云龙区彭城南路 95 号综合楼 408 室

法定代表人：滕尚林

联系电话：0516-68881109

传真：0516-83900180

经办评估师：滕尚林、蒋思田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产品情况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建筑装饰材料、铝塑板、铝板、塑料制品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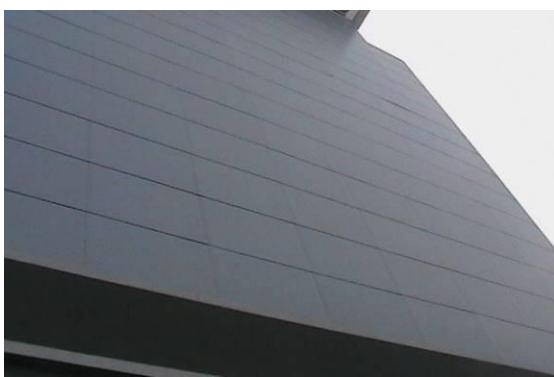
(二) 公司的产品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单板和铝塑板。

公司的具体产品如下：

1、铝塑板

铝塑板（又叫铝复合板）是由经过表面处理并用涂层烤漆的铝锰合金、铝镁合金板材作为表面，PE 塑料作为芯层，高分子粘结膜经过一系列工艺加工复合而成的新型材料。它既保留了原组成材料（铝合金板、非金属聚乙烯塑料）的主要特性，又克服了原组成材料的不足，进而获得了众多优异的材料性质；铝塑板具有艳丽多彩的装饰性、耐蚀、耐创击、防火、防潮、隔音、隔热、抗震性、质轻、易加工成型、易搬运安装等特性，主要应用于幕墙、内外墙、门厅、饭店、商店、会议室等的装饰。



2、铝单板

铝单板是采用铝合金面板为基材，通过数控折弯技术进行加工，然后表面处理（主要是氟碳喷涂处理）的一种室内外装修材料。铝单板以其防火性能好、使用寿命长、设计造型复杂多样、安装简便快捷、刚性好、强度高、不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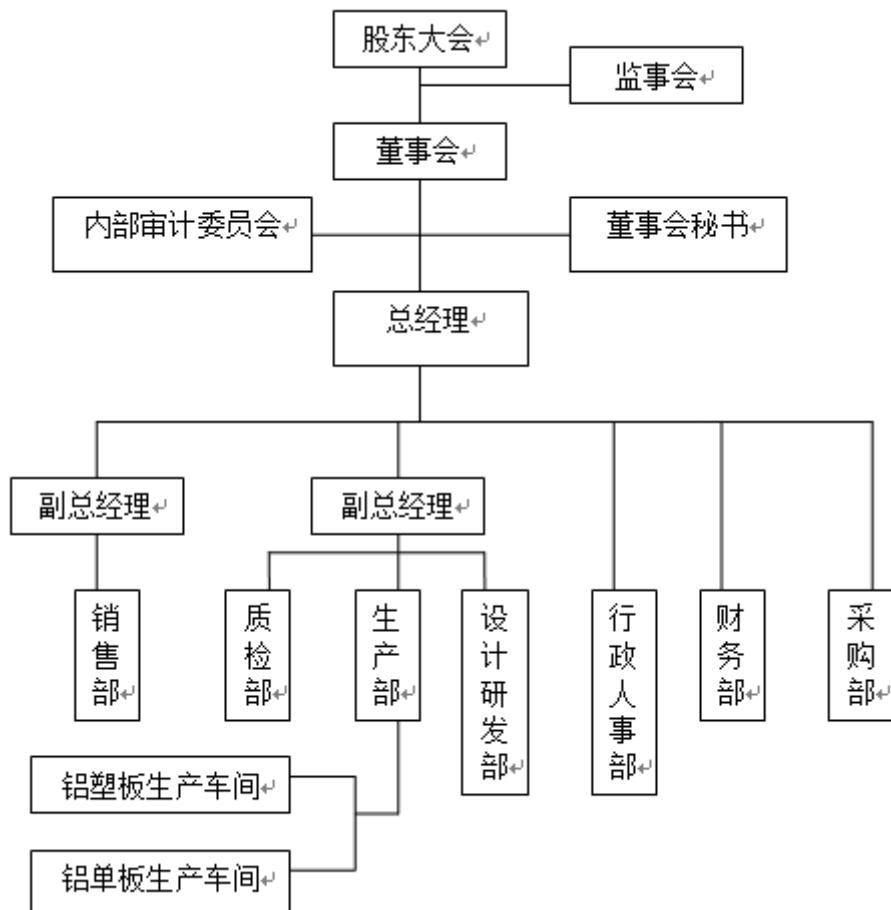
变形等优点逐渐成为中、高端铝建筑装饰材料行业主导产品。

铝单板主要用于户外公共建筑幕墙、隔板包饰、民用建筑内外装饰等。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生产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各部门职能如下：

1、行政人事部：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开发。人才的引进、员工招聘、录用、培训、调动、解聘离职；员工的考核与奖励；员工薪酬管理、社会保险等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公司档案管理；后勤总务管理等。

2、财务部：负责公司的日常财务核算，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编制公司的月、季、月度营业计划和财务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检查分析；设置会计账薄、填制会计凭证；进行成本、费用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各种财务报表的编制上报；内部财务审计；公司资金投放、筹集、分配、调控管理；处理公司与各方面的财务关系等。

3、销售部：负责对外业务，产品宣传、市场拓展、客源培育、销售合同签定、完成公司下达的经营指标；按合同要求进行追款，确保年度、月度资金回收额；产品的售后服务、走访客户；做好市场调研、及时掌握市场信息、了解顾客的意见、潜在需求信息及回访工作，为公司的经营提供可靠依据。。

4、生产部：根据销售部销售计划和下达的排单计划，下达生产命令，控制生产进度，保证按时交货；负责生产流程的管制、工作调度、人员安排；负责生产工人的管理、教育、培训和配合行政人事部进行考核、奖惩；生产文件的收集整理；各生产车间的现场管理；各种原材料及辅料组织工作。

5、设计研发部：公司产品的设计开发；技术性文件管理和标准化工作；制定产品检查规范，负责公司产品综合性能的测试与分析；根据市场调研，开发新产品。

6、采购部：物资采购计划的拟订，进行市场调查、比价、采购合同、供应商资质的管理；负责公司劳保福利用品、印刷品和办公设施用品的采购、质量监控等工作。

7、质检部：确保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在本部门内贯彻执行，以及负责质量计划的制定；负责原材料及生产过程的产品质量管理、控制、检验；建立并协助管代维持公司质量体系的有效运作；质量文件的编写存档、体系内部审核；评估产品质量趋势、保证产品质量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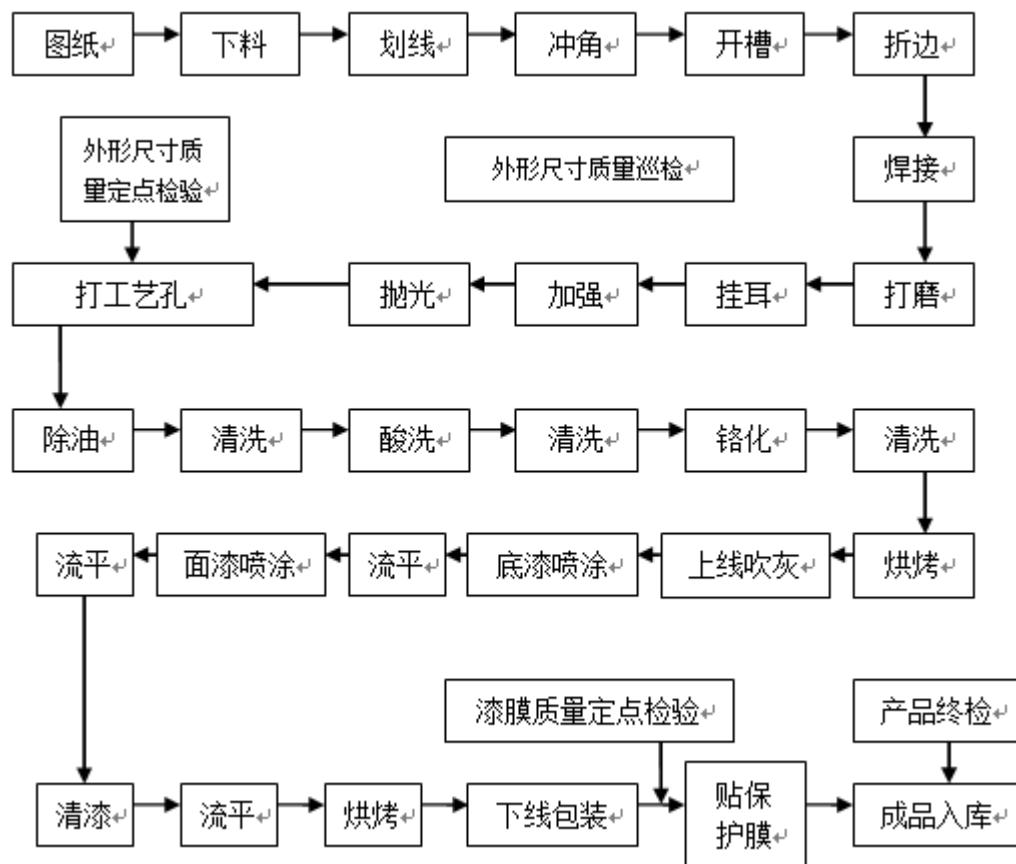
8、内部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的审计管理工作，控制法律风险；建立健全

全公司审计管理体系，并监督实施；审计公司营运管理中财务收支、内控体系、管理效益、员工舞弊等违规、违纪行为；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提出改进建议。

(二) 主要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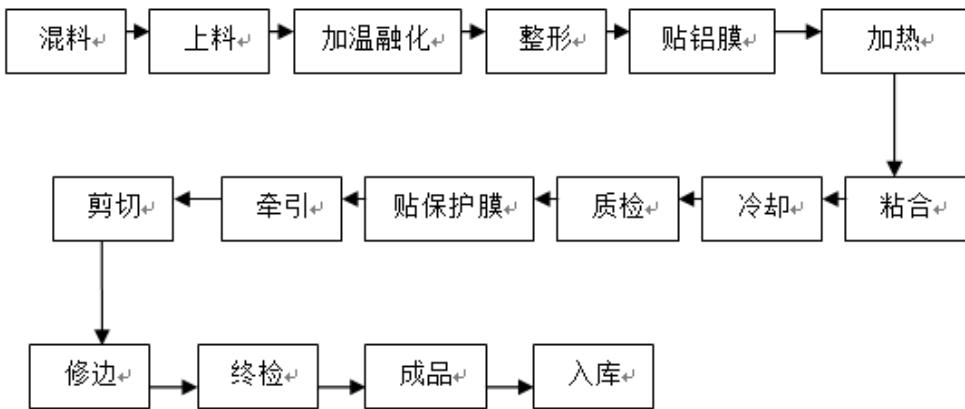
1、铝单板生产流程图

铝单板生产流程图如下：



2、铝塑板生产流程图

铝塑板生产流程图如下：



公司的产品设计、原料采购、产品生产都是有公司自主完成。在生产过程中的每一道工序进行严格控制，严格按照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生产。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氢氧化铝阻燃体系改性聚乙烯技术

氢氧化铝阻燃剂的表面改性处理原理及技术,对比经改性处理的阻燃剂和未经改性处理的阻燃剂对材料阻燃、机械性能的影响,总结出氢氧化铝阻燃剂的表面改性处理对提高材料的阻燃性和机械性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芯板采用热的不良导体废旧塑料为原料，并加入中空玻璃微珠，使其具备了良好的保温隔热性能，经测试 4mm 厚的防火铝板传热系数达到 $2.5W/(m^2\cdot k)$ ，仅为同等厚度普通铝板的 50%。采用高效的电加热工艺，同时采用低熔点的高分子粘结膜，不仅减少了 SO₂ 的烟尘的排放，而且降低了复合温度，减少了能源消耗。

2、高分子材料的加工应用技术

采用金属建筑涂料中的极品 PVDF+纳米添加剂：带丙烯酸长链的四氟乙烯聚合物，经过“长链嵌接纳米颗粒”技术，与纳米颗粒连接的长链化合物产生反应活性，深入涂料中，经过高技术的涂装工艺，使表面的纳米颗粒保持长久稳定。该项发明解决了多年来纳米技术中纳米颗粒不耐久、易脱落的缺点，使有机纳米抗脏自洁涂层进入了实用阶段。

3、单曲、双曲技术

由于每一块板均为双曲的异形板。这对于铝单板生产企业来说是一次极大

的挑战，通过多年的研究及攻关，最终成功地解决了各种技术难度，实现了铝单板双曲的工业化生产。形成了一整套的无折痕铝单板的加工成型技术。

4、喷涂生产工艺技术改善（新型烤房）

传统烤房只配置一台锅炉，烤房长度较短，易降低烘烤质量，且锅炉产生的热量往往会被一些面积较大的部件遮挡，造成热量分布不均，影响烘烤效率，更会严重流失热量。不仅浪费能源，而且在高温季节还容易给生产车间造成温度过高的环境，给工人带来不便。

针对上述中所带来的不利因素加以改进，将锅炉增至两台，分别置于烤房本体同侧距离烤房本体前后端口部的 1/3 处；前风幕箱及后风幕箱均有两个，前、后风幕箱与烤房本体密封固接导流管，各导流管也对应构成两组互为循环的系统并分别连接到两个鼓风装置上，并确保每组的两个导流管一个接到吉风装置上，并确保每组的两个导流管一个接到鼓风装置的进风口上，另一个接到出风口上。

其特征在于：所述的导流管互为循环系统，且此系统分别连接到两个装置上，并确保每组的两个导流管一个连接到鼓风装置的进口风上，另一个连接到鼓风装置的进口风上。

5、钣金生产工艺技术改善（冲床的安全装置）

将传统冲床进行技术改进，将上模、下模等位置加入红外线感光系统，该系统新型结构简单、安装方便、安全使用，节省成本，且由于操作员一直处于进料口一端，并与模具工作区域保持一定距离，增大安全系数，避免对工作人员造成伤害。

6、喷涂前的处理装置的改进

公司产品铝单板在钣金生产成型后，经过喷涂前处理过程将板面处理后方能进行喷漆。通常前处理工艺比较简单，存在很多问题。如池子体积较大，占空间；池口敞开，易落灰尘；每次注入水量较大，不能循环利用，浪费水源。经过公司长期生产应用中，发明了一种装置，结构简单，安装方便、生产成本低，节省空间，池口面积减小，便于遮盖，对各池中水量便于精确控制，以便配置各池中液体浓度；采用集流管、排放阀实现集中或分散排放，并且对所排放废水进行净化处理后再循环利用，节约水源，减少环境污染。

7、高频电磁加热装置的改进

公司生产铝塑板使用注塑机过程中，注塑机热流管，大都为电阻丝缠绕在注塑机热流道管体外到电加热，此方法存在很多不足之处，电阻丝耗能较大，浪费资源；电阻丝缠绕在热流道管体外围，再用保护套遮盖，导致热量一半散发在空气中，能量严重损失，增加生产成本。且电阻丝配置为注塑机生产厂家原装配置，功率恒定，不可拆卸，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往往需要更换不同功率的注塑机，增大了公司投资成本。经过长期生产研究，公司发明了一种高频电磁加热装置，采用高频电磁线圈感应加热的方式，节省能源，所产生的热量由于受到隔热层及组热绝缘保护层的隔离，无法散失到周围空间，保护了生产车间环境，使热量均向热流道管体传递，提高了热能利用率；根据生产需要可增加或减少加热单元；拆装方便，也可对现有的传统注塑设备直接加装。

（二）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原值为6,043,464.90元，累计摊销1,269,127.62元，账面净值为4,774,337.28元。

使用权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睢国用(2004)字第90102号	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沙集镇和平村	75449.0平方米	工业用地	2055年1月14日	出让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原始取得四项专利技术，均为实用新型，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号
1	一种冲床的安全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9.23-2022.09.23	原始取得	ZL201220488806.6
2	一种涂前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9.23-2022.09.23	原始取得	ZL 201220488703.X
3	一种高频电磁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9.25-2022.09.25	原始取得	ZL 201220495625.6
4	一种新型烤房	实用新型	2012.09.25-2022.09.25	原始取得	ZL 201220492499.9

此外，公司通过独占许可的方式，获得下述两项专利的使用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保护期限	许可种类	专利号
1	多功能量角器	实用新型	2013.06.13-2018.06.12	独占许可	ZL 201220173534.0

2	具有卷尺功能的锤子	实用新型	2013.06.13-2018.06.12	独占许可	ZL 201220173546.3
---	-----------	------	-----------------------	------	-------------------

公司已与专利权人江苏海福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专利许可合同》，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3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该合同的备案号为 2013320000561，公司取得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的具有卷尺功能的锤子(专利申请号为 2012201735463)、与多功能量角器（专利申请号为 2012201735340）两项专利独占许可使用权，使用费为 4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办理使用费付款手续。

以上两项专利工具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具有紧密的关联性，主要用于成品铝单板钣金折弯、焊接裁量、矫正工艺，可以降低误差率，提高成品加工率，目前仍在发挥重要作用。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 标	编 号	申请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专 用 期 限
1		第 3739119 号	第 6 类：金属片和金属板 铝塑板（以铝为主）	2015.7.28~2025.7.27

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均于有限公司阶段取得，有效期限为 10 年，公司的商标处于有效期内。鉴于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时间尚短，公司未及时悉数办理原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的商标的更名手续。目前，相关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因在整体变更之情形下，原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将由股份公司概括承受，上述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未按时更名不会影响公司对于该等财产独立及完整地行使财产权益的权利。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涉及任何特殊业务许可的事项。

2、公司获得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 号	发证日期	有效 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	GR2013320016 61	2013. 12.3	3 年

		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	江苏省优秀企业	江苏省名牌事业促进会、省民营企业联合会、省民营企业家协会	130364	2013.3	3年
3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C-20130197	2013.11	2年

3、公司获得的产品认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产品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建筑幕墙用防火铝塑复合板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20324G0391N	2012.12	5年
2	江苏省名牌产品证书	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SM201307664	2013.12	2013.12-2016.12
3	徐州名牌产品证书（铝单板）	徐州市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SM13410	2013.12	2013.12-2016.11
4	徐州名牌产品证书（铝塑复合板）	徐州市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SM12430	2012.12	2012.12-2015.11

4、其他认定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限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M43113Q20267R0S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	2013.11.30-2016.11.29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04	04410E10227ROM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	2013.11.30-2016.11.29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GB/T28001： 2011	M4311S20296R0S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	2013.11.30-2016.11.29
4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 业（建材其他）	AQBIIIQT 苏 201202122	徐州市安全生产协会	2012.12.18-2015.12.18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设备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合计	累计折旧合计	净值合计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912,029.49	4,820,940.96	15,091,088.53	75.79%
机器设备	35,120,008.35	12,597,229.50	22,522,778.85	64.13%
运输设备	2,439,440.00	706,222.09	1,733,217.91	71.05%
电子设备	246,213.85	85,941.74	160,272.11	65.09%
办公设备	447,316.39	332,010.98	115,305.41	25.78%
合计	58,165,008.08	18,542,345.27	39,622,662.81	68.12%

2、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1	铝幕墙、型材氟碳无尘喷涂线安装	生产设备	6,285,880.00	2,139,818.44	4,146,061.56
2	喷涂设备 0.43 套	生产设备	3,181,627.29	387,592.04	2,794,035.25
3	喷涂生产线 0.57 套	生产设备	3,142,307.68	313,310.75	2,828,996.93
4	铝塑板复合线	生产设备	2,546,427.40	1,713,533.44	832,893.96
5	铝材等离子铬化处理系统	生产设备	2,295,000.00	763,087.50	1,531,912.50
6	C-3000 转塔冲床	生产设备	1,650,000.00	757,625.00	892,375.00
7	兰氏自动静电喷涂设备	生产设备	1,025,641.02	113,675.23	911,965.79
8	兰氏自动静电喷漆设备	生产设备	948,717.95	443,130.15	505,587.80
9	数控液压剪板机	生产设备	793,000.00	169,503.82	623,496.18
10	机械伺服数控转塔冲床	生产设备	747,863.25	76,967.57	670,895.68
11	机械伺服数控转塔冲床	生产设备	747,863.25	53,285.25	694,578.00
12	数控板料折弯机	生产设备	713,675.21	84,748.94	628,926.27
13	冲床	生产设备	675,213.68	235,199.37	440,014.31
14	雕刻机	生产设备	600,000.00	90,250.00	509,750.00
15	数控液压折弯机	生产设备	555,555.56	193,518.59	362,036.97

上述生产设备均为公司购置所得，无闲置的生产设备，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况。目前相关设备均在使用的正常年限，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良好，暂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的可能。

3、房屋所有权

公司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人
1	睢房权证沙集字第 B-05-0005	徐州市睢宁县沙集镇和平村前宅组	8,288.30	江苏海德曼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2	睢房权证沙集字第B-05-0006	徐州市睢宁县沙集镇和平村前宅组	8,259.58	江苏海德曼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3	睢房权证沙集字第B-05-0007	徐州市睢宁县沙集镇和平村前宅组	1,036.75	江苏海德曼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4	国房权证睢宁(沙集)字第B-05-0010	徐州市睢宁县沙集镇和平村前宅组	1,970.24	江苏海德曼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5	国房权证睢宁(沙集)字第B-05-0009	徐州市睢宁县沙集镇和平村前宅组	8,251.26	江苏海德曼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六) 公司员工构成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29 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1、按工作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层	6	2.62%
财务部	16	6.99%
技术部	11	4.80%
采购部	3	1.31%
质检部	5	2.18%
行政人事部	18	7.86%
生产部	156	68.12%
销售部	14	6.11%
合计	229	100.00%

2、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所占比例
本科及以上	9	3.93%
大专	34	14.85%
高中及以下	186	81.22%
合计	229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阶段	人数	所占比例
30 岁以下	81	35.37%
31-40 岁	72	31.44%
41-50 岁	44	19.21%
51-60 岁	32	13.97%
合计	229	100%

(七) 公司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控制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安全生产

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和劳动保障工作，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坚持实施消防、电器、安全操作、劳保用品四大项目周检、月检制

度，坚持日常的安全生产宣传和年度安全大检查，自公司建厂以来未出现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公司取得了徐州市安全生产协会 2012 年颁发的 AQBIIIQT 苏 201202122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建材其他）认证证书；公司取得了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3 年颁发的编号为“M4311S20296R0S”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根据多年来生产实践形成了较为丰富的质量管理经验和人才储备，公司专门成立了质检部，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持续改进产品质量工作。2013 年公司获得了由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认证的 ISO 9001：2008 标准认证，依据通行的质量管理标准组织生产。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限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M43113Q20267R0S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 证中心	2013.11.30- 2016.11.29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04	04410E10227ROM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 证中心	2013.11.30- 2016.11.29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GB/T28001： 2011	M4311S20296R0S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 证中心	2013.11.30- 2016.11.29
4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 业（建材其他）	AQBIIIQT 苏 201202122	徐州市安全生产协会	2012.12.18- 2015.12.18

3、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公司建厂时间较早，早期环保意识淡薄，未完善环保相关事项，报告期内补办了环评手续。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有两条生产线，即 50 万张铝塑板生产线和 50 万平米铝单板（铝板压延生产线项目）生产线。

年产 50 万张铝塑板生产项目于 2006 年 4 月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06 年 4 月 16 日取得了睢宁县环境保护局同意生产的审批意见；50 万平米铝单板（铝板压延生产线项目）生产项目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取得了睢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铝板压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睢环审[2015]52 号）。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睢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苏海德曼新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铝板压延成型生产线项目试生产核准的通知》（睢环[2015]54号），同意公司于9月30日起试生产。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取得睢宁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320324-2015-00003（临时）），排污种类：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有效期限：2015年10月16日至2015年12月30日。

2015年10月28日，睢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有关验收情况的事项说明》确认对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整体验收，要求公司按相关要求，在2015年12月30日前及时办理正式排污许可证。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睢宁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320324-2015-00005（临时）），排污种类：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有效期限：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3月30日。公司已经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排放检测，预计11月30日前出具检测报告，2016年2月29日前取得正式的排污许可证；公司取得正式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1、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铝单板、铝塑板。2013年铝单板和铝塑板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3,356,334.21元、20,787,957.01元，占比分别为52.46%、46.69%；2014年铝单板和铝塑板的销售收入分别55,297,838.37元、13,721,439.02元，占比分别为77.29%、19.18%；2015年1-7月，铝单板和铝塑板的销售收入分别41,148,969.44元、9,454,313.63元，占比分别为79.67%、18.3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铝单板	41,148,969.44	79.67%	55,297,838.37	77.29%	23,356,334.21	52.46%
铝塑	9,454,313.63	18.30%	13,721,439.02	19.18%	20,787,957.01	46.69%

板						
其他	1,047,237.35	2.03%	2,529,766.15	3.54%	375,209.40	0.84%
合计	51,650,520.42	100.00%	71,549,043.54	100.00%	44,519,500.62	100.00%

收入变化情况及其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铝塑板产品销售收入占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2013 年的 46.69%下降为 2015 年 1-7 月的的 18.30%，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铝塑板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利润率较低，公司逐步减少了对该产品的市场开发力度；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发展需要，逐步缩减低附加值的铝塑板产品型号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铝单板产品销售收入具有较大的增幅，2014 年同比 2013 年销售额增幅达到 136.76%，2015 年 1-7 月取得的销售收入已经接近 2014 年全年水平，预计 2015 年全年销售额同比 2014 年增幅达到 30%以上。公司铝单板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主要为：

(1) 铝单板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中国高速铁路、民用机场、其他大型公共建筑等基础设施建设在“一带一路”战略的带领下仍处于快速发展期，带动了铝单板市场的发展。

(2) 公司技术和生产工艺的提高赢得市场。为适应市场趋势，引进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并通过生产实践改进了生产工艺水平，提高了产品质量、加工能力和生产效率。

(3) 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新增了一些需求较稳定的大中型客户，如中铁建工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等知名幕墙公司。

(二)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3 年至 2015 年 1-7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 **61.37%、50.33%、74.90%**，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徐州长征商贸有限公司	13,144,033.37	25.45%
1-7 月	中铁建工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345,053.42	18.09%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9,050,898.46	17. 52%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5,228,363.37	10. 12%
	深圳中航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916,407.64	3. 71%
	合计	38,684,756.26	74. 90%
2014 年	徐州长征商贸有限公司	16,729,726.34	23. 38%
	广东中明建筑装饰实业有限公司	5,289,604.62	7. 39%
	浙江宏厦建设有限公司	4,975,900.65	6. 95%
	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4,900,134.91	6. 85%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4,111,796.03	5. 75%
	合计	36,007,162.55	50. 33%
2013 年	北京鑫美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256,410.26	25. 28%
	北京鑫润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969,829.06	13. 41%
	凯士亚达（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5,846,153.85	13. 13%
	北京广育德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2,606,166.67	5. 85%
	天津市利德金属门窗有限责任公司	1,641,439.34	3. 69%
	合计	27,319,999.18	61. 37%

公司无对某一客户的销售比重占当年收入超过 30%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自 2014 年以来，徐州长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商贸”）成为公司最大客户，具体情况是：

长征商贸成立于 2014 年 07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黄志军，目前正常经营中。黄志军为长期从事建材销售的个体经营者，拥有较广的销售渠道。2013 年公司前 3 大客户即北京鑫美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北京鑫润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凯士亚达（北京）科贸有限公司是黄志军维系的建材批发商，公司按其介绍业务实现了收入的金额 0.5%支付业务介绍费，计入销售费用。

2014 年公司筹划股份制改造后，公司需要进一步规范经营，为此黄志军成立了长征商贸，是为维护自己的客户，并便于继续与公司开展合作，争取议价权，根据公司与长征商贸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期间，公司为长征商贸提供 1000 万元价值的铺底商品和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当公司对长征商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超过信用额度（2000 万元）后，公司有权停止供货，当公司对长征商贸实现年销售额达 3000 万元以上，按回款金额 1%返利，当年销售额达 5000 万元以上，按回款金额 2%返利。

2014 年，上述 3 个客户转而向黄志军控制的长征商贸采购铝塑板、铝单板产品，成为长征商贸的直接客户。因此，2013 年公司前 3 大客户不再出现于

2014 年、2015 年前 5 大客户名单中，而新增了第 1 大客户长征商贸，其业务具有延续性的实质。

2013 年以来公司积极开发铝单板产品，由于铝单板产品具有需求个性化定制的特点，经销模式不便于有效及时提供优质的服务，而更适合采用直销模式。为此，公司加大了直销团队建设、积极拓展新客户，如新增了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等多家大客户，公司的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长征商贸、北京鑫美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北京鑫润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凯士亚达（北京）科贸有限公司等典型的建材经销商的销售收入比重有所下降，即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对上述 3 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28%、13.02%、24.66%，列表对比如下：

单位：元

期间	直接客户	间接客户	不含税销售额	占公司当期收入比重
2013 年度	北京鑫美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不适用	11,256,410.26	25.28%
	北京鑫润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969,829.06	13.41%
	凯士亚达（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5,846,153.85	13.13%
小计			23,072,393.17	51.82%
2014 年度	长征商贸	北京鑫美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136,752.16	2.99%
		北京鑫润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418,803.45	4.78%
		凯士亚达（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3,760,683.80	5.26%
小计			9,316,239.41	13.02%
2015 年 1- 7 月	长征商贸	北京鑫美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299,145.48	10.26%
		北京鑫润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410,256.55	12.41%
		凯士亚达（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1,025,641.08	1.99%
小计			12,735,043.11	24.66%

（三）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的成本构成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科目与主要账务处理》的相关规定确定营

业成本的确认和归集，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与收入配比合理。

公司的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2,757,929.00	6.87%	2,797,522.20	5.11%	1,142,964.70	3.20%
直接材料	33,691,216.24	83.89%	46,281,879.33	84.49%	30,540,629.51	85.60%
制造费用	3,712,895.67	9.24%	5,701,744.32	10.40%	3,995,694.84	11.20%
合计	40,162,040.91	100.00%	54,781,145.85	100%	35,679,289.05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基本稳定，直接成本占 85%左右，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了 1.11 个百分点，基本稳定。直接人工成本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提高了生产工人的工资和 2014 年公司铝单板产量增长较大，铝单板属订制加工产品，人工费用比铝塑复合板相对较高。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铝板、铝卷、油漆等。2013 年至 2015 年 1-7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68.11%、61.05%、54.84%。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原料采购总额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时间	企业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15年1-7月	郑州市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10,290,766.18	27.48%
	河南省淅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6,694,653.03	17.87%
	山西兆丰天成铝材有限责任公司	1,773,983.08	4.74%
	丹阳市新源包装化工有限公司	909,360.00	2.43%
	力同铝业（山东）有限公司	869,666.10	2.32%
	合计	20,538,428.39	54.84%
2014年	郑州市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12,566,165.86	26.19%
	河南省淅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4,608,808.83	9.61%
	力同铝业（山东）有限公司	4,500,726.60	9.38%
	登电集团铝加工有限公司	3,814,273.98	7.95%
	山西兆丰天成铝材有限责任公司	3,800,884.17	7.92%
	合计	29,290,859.44	61.05%
2013年	郑州市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21,251,729.20	41.12%
	力同铝业（山东）有限公司	9,200,987.50	17.80%
	河南鑫荣铝业有限公司	2,056,850.67	3.98%
	常州市伍安涂料厂	1,925,745.00	3.73%

	丹阳市新源包装化工有限公司	763,416.00	1.48%
	合计	35,198,728.37	68.11%

公司采购的铝板、铝卷为大宗商品，为了取得更优的价格、更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公司采取了多货源的采购策略，即以郑州市中州铝业有限公司（大型国有企业，中国铝业旗下公司）为主要供应商，力同铝业（山东）有限公司和河南省淅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等为副供应商的策略，前 5 大供应商供应商达到公司年采购量 60%左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股东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将营运环节交给利益相关者。公司与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未持有权益。

（五）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按照合同性质进行分类，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分为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采购额在 3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定为大额合同。

2015 年 1-7 月，公司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实际采购额(元)	履行情况
1	郑州市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铝板	2015.3.09	10,290,766.18	履行完毕
2	河南省淅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铝卷	2015.5.01	6,694,653.03	履行完毕

注：公司的采购合同为框架合同，每年续签合同，表格中的金额为当年实际采购额。

2014 年，公司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实际采购额(元)	履行情况
1	郑州市中州铝业有限	铝板	2014.4.18	12,566,166.00	履行完毕

	公司				
2	河南省淅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铝板	2014.9.15	4,608,808.80	履行完毕
3	力同铝业（山东）有限公司	铝板	2014.1.7	4,500,726.60	履行完毕
4	登电集团铝加工有限公司	铝箔	2014.6.20	3,814,274.00	履行完毕
5	山西兆丰天成铝材有限责任公司	铝板、铝卷	2014.10.9	3,800,884.20	履行完毕

注：公司的采购合同为框架合同，每年续签合同，表格中的金额为当年实际采购额。

2013年，公司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实际采购额(元)	履行情况
1	郑州市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铝板	2013.4.13	21,251,729.20	履行完毕
2	力同铝业（山东）有限公司	铝板	2013.1.8	9,200,987.50	履行完毕

注：公司的采购合同为框架合同，每年续签合同，表格中的金额为当年实际采购额。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比较稳定，并与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铝板和铝卷，原材料采购价格以下单前5-10日长江有色金属网AOO铝锭现货均价加上加工费为定价依据。

2、销售合同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将合同金额在25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定为大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2013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北京鑫美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铝单板、铝塑板	2013.1.2	7,000,000.00	履行完毕
2	北京鑫润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铝单板、铝塑板	2013.1.3	5,300,000.00	履行完毕
3	秦皇岛渤海铝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铝单板	2013.11.20	3,200,000.00	履行完毕
4	广东科浩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铝单板	2013.5.16	3,793,700.00	履行完毕
5	北京鑫美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铝单板、铝塑板	2013.9.2	5,000,000.00	履行完毕

2014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内容			
1	广东科浩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铝单板	2014.1.4	3,793,700.00	履行完毕
2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铝单板	2014.2.26	3,900,000.00	履行完毕
3	山东自立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铝单板	2014.3.16	4,800,000.00	履行完毕
4	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铝单板	2014.4.20	4,482,446.85	履行完毕
5	广东中明建筑装饰实业有限公司	铝单板	2014.5.12	4,658,799.52	履行完毕
6	广东中明建筑装饰实业有限公司	铝单板	2014.5.12	4,148,577.06	履行完毕
7	广东中明建筑装饰实业有限公司	铝单板	2014.5.12	3,841,200.00	履行完毕
8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铝单板	2014.6.15	2,978,198.80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铝单板	2014.6.4	4,100,000.00	履行完毕
10	徐州长征商贸有限公司	铝单板、铝塑板	2014.7.1	20,000,000.00	履行完毕
11	秦皇岛渤海铝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铝单板	2014.11.7	10,750,000.00	在履行
12	中铁建工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铝单板	2014.12.10	10,940,000.00	履行完毕

2015 年 1-7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徐州长征商贸有限公司	铝单板、铝塑板	2015.01.16	20,000,000.00	正在履行中
2	中铁电气化局宁安铁路工程指挥部	铝单板	2015.01.18	10,146,800.00	履行完毕
3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铝单板	2015.07.28	2,820,355.00	正在履行中
4	北京天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铝单板	2015.07.31	4,500,000.00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睢宁支行	2015/2/28-2015/8/25	4,500,000.00	履行中
2	中国工商银行睢宁支行	2015/4/29-2016.4.28	2,000,000.00	履行中
3	中国工商银行睢宁支行	2015/4/29-2016.4.28	2,500,000.00	履行中
4	江苏银行睢宁支行	2015/3/6-2016/3/3	36,000,000.00	履行中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睢宁支行	2015/3/2-2016/3/1	15,000,000.00	履行中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产品采用的为直销和经销的商业模式，公司拥有自己的销售团队，公司大力发展大客户直销模式。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铝塑板和铝单板的研究设计、生产和销售，并原始获取了 4 项发明专利。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大型建筑外墙、大堂门面、飞机场内外、火车站内外等各类民用、商用、基础设施建筑的室内、外装修装饰。同时公司能够根据客户对产品的不同需求，研发制造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公司通过搜集公开的行业信息、已有的业务渠道以及产品跟踪服务，及时、全面了解客户的信息与需求。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以订单决定原材料的采购量。公司的主要原料为铝板、铝卷、塑料粒和油漆，公司直接向生产厂家订购原材料。公司原材料采购由采购部负责。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提供的采购物资申购单，依据公司原料的库存情况、市场行情、供应商的具体情况，采购部组织协调采购工作。公司综合生产部、技术部、采购部等针对供应商的生产技术、产品质量、价格、信誉、供货期等因素的综合考察，确定供应商资质。

公司根据公司产品上游原材料的供应特点，采用了多货源的采购策略。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

具体是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产品安全库存制定生产计划，以降低产成品库存，提高公司营运效率。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承接的客户订单结合生产和库存的实际情况，编制每月生产计划。

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公司按照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覆盖生产过程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生产现场管理制度、生产操作规程、产品质量标准、生产安全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等，以保证各项生产活动正常、有序、高效的开展；公司主体生产设备在国内同行中处于较领先水平，能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提高劳动生产率。

（三）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有设计研发部，负责生产工艺技术改造，根据客户的需求设计产

品，跟踪市场需求最新变化研发新产品、新工艺。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原始取得了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公司设立初期主要依靠经销商批发销售的模式；铝单板产品逐步增加后，公司建立了自有的销售团队，全面跟踪目标客户的需求，同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定位于服务中大型产业客户，派专人进行驻点服务，及时反馈客户所需要的颜色、型号、购买数量等，快速响应，及时快速组织产品设计和生产。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归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铝塑板和铝单板，具体细分为建筑装饰材料行业。

（二）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调查

1、行业监管体制

建筑装饰材料行业遵循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整个行业的宏观政策制定，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化程度高、竞争充分，目前不存在直接的主管部门。

行业内的自律和引导单位为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其作用和职能主要为：协会是会员与政府部门联系的桥梁和纽带，负责传达和贯彻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围绕装饰装修材料行业与企业在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反馈企业在生产经营实践中对一系列政策性问题的意见，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建议；开展对全行业基础资料的调查工作，为企业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授权或委托，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本行业的各类标准，包括技术标准、经济标准、管理标准等，并组织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等。

本行业目前形成了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的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行业监管体制。

2、行业政策

同本行业相关的国家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政策摘要
1	2011年3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鼓励类科目：十、建材之2、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
2	2011年10月	《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二五”规划纲要》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提出建筑幕墙工程总产值要达到4000亿元，比2010年增长2500亿元，增长幅度在167%左右，年平均增长率为21.3%左右。
3	2011年12月	《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铝工业“十二五”发展专项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以发展精深加工、提升品种质量为重点，以轻质、高强、大规格、耐高温、耐腐蚀、低成本为发展方向，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出“十二五”期间，铝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2%以上，高端铝材销售收入占铝加工销售收入比重从2010年的8%提高到2015年的20%。
4	2013年8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到2015年，将新增绿色建筑面积10亿平方米以上，城镇新建建筑中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比例超过20%，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

(三)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分析

1、行业市场发展情况

(1) 铝单板市场发展情况

铝单板是指铝板经过铬化等处理后，再采用氟碳喷涂技术加工形成的建筑装饰材料。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中国开始生产铝单板，至今已在建筑行业内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和迅速的发展，为我国建筑产品和建筑风格的多样化作出了贡献。

铝单板行业经过10多年的市场培育和发展，已逐步走向成熟。铝单板以其优异的性能、典雅的装饰效果被广大用户所接受，越来越多地被应用于大型项目、标志性建筑物和高级商用住宅楼的内外装修，显示出广阔的发展前景。

我国人均铝单板用量远远低于西方发达国家水平。2008年，人口仅为3亿的美国，铝单板产量达到25亿平米；而人口为13.3亿人的中国，铝单板产量

却仅为 11.1 亿平米，发展差距决定了中国铝单板行业容量具备广阔的提升空间。

（2）铝塑板

铝塑板全称为铝塑复合板，是指以塑料为芯层，两面为铝材的 3 层复合板材，并在产品表面覆以装饰性和保护性的涂层或薄膜（若无特别注明则通称为涂层）作为产品的装饰面的轻型墙面装饰材料。铝塑复合板本身所具有的独特性能，决定了其广泛用途：它可用于大楼外墙、帷幕墙板、旧楼改造翻新、室内墙壁及天花板装修、广告招牌、展示台架、净化防尘工程。铝塑复合板在国内已大量使用，属于一种新型建筑装饰材料。

进入 21 世纪以后，伴随着我国建筑业的高速发展，铝塑复合板作为被建筑师们称为继石材、玻璃之后的第三代幕墙材料，得到了快速发展，在质量管理、技术进步、市场开拓、创名牌活动等方面取得了新进展，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铝塑复合板生产国、消费国和出口国。

近十年来平均每年以 20% 左右的速度增长，铝塑复合板行业已成为国民经济建筑材料领域新的经济增长点。同时也涌现出一批在生产能力、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技术、产品品种质量上具备世界同行业领先规模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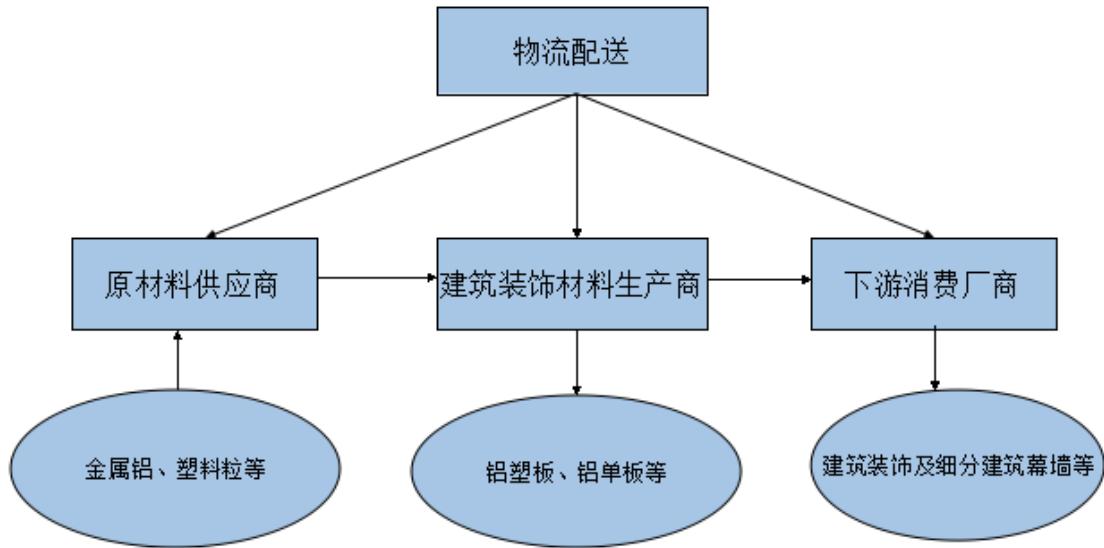
据不完全统计，全国现有铝塑复合板企业 300 多家，按国家统计口径（全部国有及年产品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非国有工业企业）的铝塑复合板制造企业 204 家，主要分布在广东、上海、江苏、浙江、山东、江西等地，2014 年铝塑板产量约为 2.2 亿平米，位居世界第一，占世界总产量的 80% 以上。

2、行业上下游产业链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塑板和铝单板，同属于建筑装饰材料行业。

建筑装饰材料（铝塑板和铝单板）的上游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属铝、塑料粒等；下游主要应用到建筑装饰及细分建筑幕墙等领域。

行业产业链示意图如下：



3、上游铝市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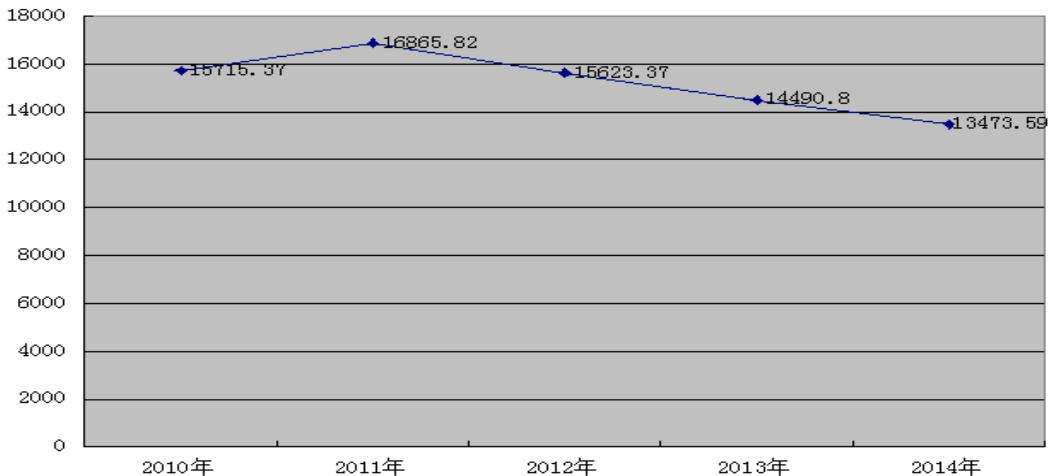
据统计，2014年全球原铝产量约5,390万吨，消费量约5,485万吨；中国原铝产量约2,810万吨，消费量约2,805万吨。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原铝生产国和消费国。

截至2014年12月底，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原铝企业产能利用率为79.64%，其中中国原铝企业产能利用率为78.40%。

根据长江有色金属网发布的数据显示，从2011年开始，我国的金属铝的年均价格呈下降趋势，由2011年的16865.82元/吨下降到2014年的13473.59元/吨，下降了3392.23元/吨。金属铝是公司的主要生产原料，金属铝市场价格的下降使公司的生产成本下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010-2014年我国金属铝市场年均价格变化趋势图：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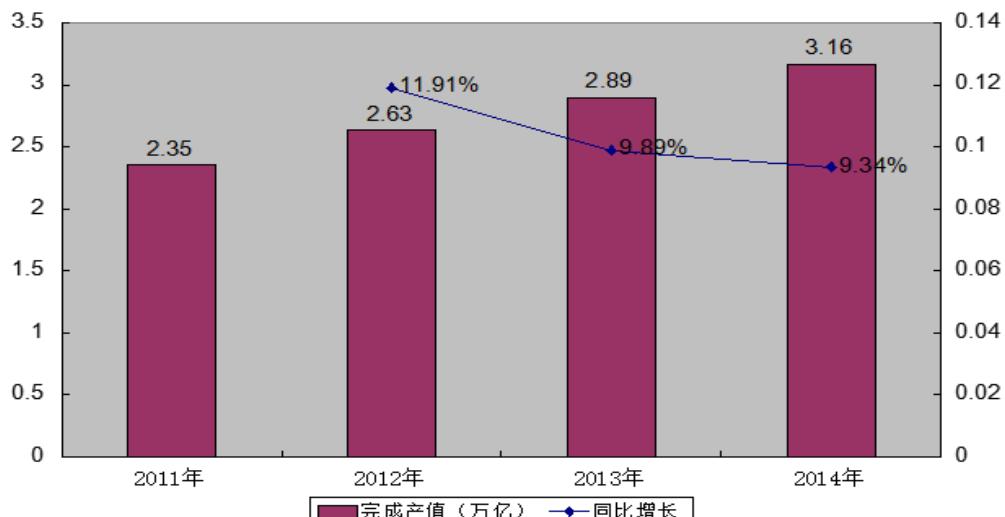
4、行业下游需求分析

(1) 建筑装饰业市场规模

随着政府投资力度的加大和广大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建筑装饰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期。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发布的《2014 年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发展报告》显示，2014 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完成工程总产值 3.16 万亿元，比 2013 年增加了 2690 亿元，增长幅度为 9.3%，比宏观经济增速高出约 2 个百分点，体现了建筑装饰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和超前性。

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全年完成工程总产值 1.65 万亿元，比 2013 年增加了 1300 亿元，增长幅度为 8.6%；住宅装饰装修全年完成工程总产值 1.51 万亿元，比 2013 年增加了 1390 亿元，增长幅度为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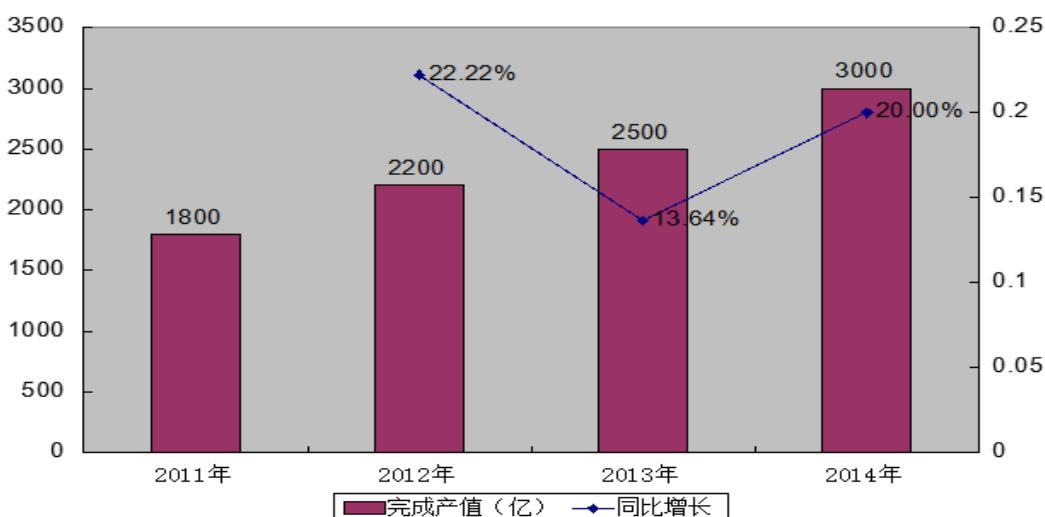
2012-2014 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工程总产值具体如下：



(2) 建筑幕墙业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发布的《2014 年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发展报告》显示，在公共建筑装饰装修中，受高层、超高层建设项目快速增加的驱动，建筑幕墙全年完成工程总产值 3000 亿元，比 2013 年增加了 500 亿元，增长幅度为 20%；成品房精装修受国家产业化政策引导和市场认知程度提高等因素的影响，全年完成工程产值 6000 亿元，比 2013 年增加 1000 亿元，增长幅度为 20%；受国际经济缓慢复苏、环境微弱好转的影响，境外工程产值约为 300 亿元人民币，比 2013 年增长了 20%。

2012-2014 年全国建筑幕墙工程总产值具体如下：



5、行业需求前景分析

（1）巨大的建筑幕墙市场需求

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建筑幕墙行业年产值呈现稳步增长态势。依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发布的《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二五”规划纲要》，到 2015 年，建筑幕墙要达到 4000 亿元，比 2010 年增长 2500 亿元，增长幅度在 167% 左右，年平均增长率为 21.3% 左右。

建筑幕墙市场主要集中在大中型城市，伴随着城市化率的不断提高，我国城市数量和城市规模也在稳步上升，将直接拉动对大型建筑的需求，并形成对建筑幕墙的需求。“十二五”期间，我国城市化仍将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14 年，我国的城市化率达到了 54.77%，城市化率的不断提高带动了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业的快速发展，产生大量建筑装饰需求。近年来，随着天津滨海新区开发、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中部崛起等一系列国家战略的实施以及成渝、武汉等国家区域规划的出台，同时推动了建筑幕墙行业市场中心不断向其他直辖市、省会城市等二三线城市转移，宏大的区域经济振兴规划将形成巨大的幕

墙行业市场需求。

(2) 高速增长的城市轨道交通、机场建设进一步拉动建筑装饰需求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基础设施特别是城市交通设施与城市化发展的矛盾逐渐显现，国家已将铁路和城市轨道的发展放在更加突出的地位。改革开放以来，交通领域的建筑工程始终保持 30%以上的增长速度，为建筑装饰行业提供年增长 20%左右的工程资源。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发布的信息，2014 年铁路建设完成投资 8088 亿元。根据国民信托 2010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建筑装饰行业研究报告》，2011-2014 年我国竣工的客运专线将达 17,352 公里，提前 5 年实现原有的 2020 年规划目标，原有长期铁路规划目标的提前实现加上地方政府的投资热情高涨，预计“十三五”期间铁路投资仍有望保持快速增长。铁路建设的加速将带来大量客运站的建设和装饰需求。

根据国家发改委运输所完成的《2012-2013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报告》统计，2012 年度全国有 35 个城市在建设轨道交通线路，估算完成总投资约 2,600 亿元。国家发改委于 2012 年 9 月 5 日批准和调整了 25 个轻轨(地铁)项目，涉及的城市包括苏州、杭州、成都、深圳、长春、天津等。该次审批的项目大部分建设工期集中在 2012-2018 年，投资总额达 7,106 亿元，由此将带来 80-120 亿元左右的建筑装饰市场需求。201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就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进行了部署，其中强调要加强地铁、轻轨等大容量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增强城市路网的衔接连通和可达性、便捷度，将有力地拉动大量城市、城际轨道客站的建筑装饰市场需求。

另外，在机场建设方面，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根据民航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4 年运输总周转量 683.85 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11.1%；全年我国全年旅客运输量为 35962.7 万人次，同比增长 10.3%；全年旅客周转量 5801.81 亿人公里，同比增长 11.6%。根据中国民航“十二五”规划，2015 年将达到 4.5 亿人次，同时货邮运输量将达到 900 万吨，民用机场数量将突破 230 个。“十二五”期间我国将有望迎来各地新建和改扩建民用机场的高峰期，在此期间民用机场投资规模将达到 4,000-5,000 亿元，将为建筑装饰行业带来巨大市场需求。

(3) 文化、医疗等场馆装饰需求保持稳定增长

文化教育产业是传承国家文明、提高国民素质、提升消费层次的重要基础，是政府大力扶持的方向，而医疗卫生事业对于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提高

生活质量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政府亦高度重视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至 2014 年末全国文化系统共有艺术表演团体 2008 个，博物馆 2760 个；全国共有公共图书馆 3110 个，文化馆 3311 个；医疗卫生机构 982443 家。

政府已在“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将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增强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在文化部发布的《“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中更是明确提出“要在‘十二五’期间，文化部门管理的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平均现价增长速度高于 20%，2015 年比 2010 年至少翻一番，实现倍增”，随着我国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各地文化馆、体育馆、艺术馆、图书馆等场馆的建设力度将持续加大，预计年增长率将达到 11% 左右；国务院发布的《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强调将重点发展卫生人才与科技基础设施重点工程。

综上，预计未来文化、医疗等场馆装饰需求市场规模有望保持稳定增长。

（4）大型赛事及会展业的发展为公共建筑装饰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深圳大运会的成功举办带动了我国建筑装饰行业新一轮的发展；同时，随着中国国力增强、经济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国际会议、大型活动在我国各大城市举办，新建的大型金融机构、体育场馆、会展中心、酒店等公共建筑的建筑、改造将有力地推动建筑装饰行业的需求发展。

（5）涉外旅游、国内星级酒店的发展带来大量的建筑装饰需求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商务差旅活动需求不断扩大，居民生活水平的逐渐提高带来了消费升级以及越来越多的出游需求。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数据统计，国内星级酒店数量在 1999 年至 2011 年期间平均增长率达到 9.8%，其中五星级酒店平均增长率达 7.25%，四星级酒店平均增长率达到 8.21%。根据国家旅游局发布的《2014 年第四季度全国星级饭店统计公报》显示，2014 年我国的星级酒店达到了 12461 家，除停业的 861 家酒店外，有 11600 家开业，包括一星级 118 家、二星级 2683 家、三星级 5585 家、四星级 2431 家、五星级 783 家。据预测，我国五星级酒店增速约在 13%-15%，四星级酒店增速在 9%-11%。一般而言，酒店装修的装修周期为 5 至 7 年，如果以 30 年的经营期限计算，每家酒店都需要进行 4 至 6 次的装修，大量新增酒店的建设及存量酒店的改造将为建筑装饰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

综上所述，受益于我国的高铁和机场、大型公共建筑、酒店等行业的快速增长，将带动我国铝塑板和铝单板等建筑装饰材料行业的市场需求。

（四）行业进入壁垒

1、资金壁垒

铝塑板和铝单板等建筑装饰材料的生产和制造需要购置场地和建设厂房，同时还需要大量的生产设备，前期生产设备投入涉及金额往往较大，同时下游企业可能存在押款行为，再生产过程中也需要大量的资金购买原材料，这些都需要较大的资金，从而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资金壁垒。

2、品牌壁垒

建筑装饰材料行业内的品牌效应非常明显，在行业内经营业绩和从业经验在客户中形成的品牌效应是企业能否在竞争中取得有利地位的重要因素。品牌企业均在行业内从业多年，具有优良口碑、较高的客户认同度和忠诚度，从而建立起了较高的品牌壁垒。

3、技术壁垒

在行业早期，建筑装饰材料行业的利润相对较高且技术工艺成熟，进入门槛较低，吸引了大量企业进入，使得行业的企业数量及产能快速扩展，随着普通产品竞争日趋激烈，部分低端产品生产企业面临被淘汰出局的趋势。随着市场对建筑装饰材料质量要求升级及差异化、专业化产品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要求专注专业化、差异化的生产企业必须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在生产工艺方面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

目前进入中高建筑装饰材料产品领域的技术门槛不断提高，作为一个专业化程度较高的细分行业，拥有上述综合能力的建筑装饰材料企业的数量是有限的。因此，对于新进企业而言，缺乏行业经验、产品技术含量低的企业，将无法满足市场差异化需求，难以适应该领域的竞争。

（五）影响本行业发展的因素

1、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1）建筑装饰业逐渐走向规范

国家针对建筑装饰行业出台的法律、法规日趋完善，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建筑幕墙工程施工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管理暂行办法》、《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等，构建了以市场准入和技术标准为原则的法律法规体系，促进建筑装饰业走向规范。

（2）巨大的建筑幕墙市场需求

2014 年我国的建筑幕墙的总产值达到了 3000 亿元，比 2013 年增加了 500 亿元，增长幅度为 20%。伴随着我国的区域经济的发展和城镇化的加速，带动了我国的公共建筑、酒店等的发展，推动了我国的建筑幕墙行业向二三线城市的转移，形成了巨大的幕墙行业市场需求，必将带动铝塑板和铝单板市场的需求。

（3）绿色环保材料在城镇化进程中具有广阔的应用空间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水平显著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显示，城镇人口占比已由 2006 年的 43.9% 增至 2014 年的 54.77%。城市居民对居住环境要求的逐渐提高，国家对循环经济、节能环保的日益重视，绿色消费已成为城市生活的主体。在绿色环保需求成为主流的背景下，绿色环保材料在建筑装饰材料中的优势不断显现，具有广阔的应用空间。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速，以及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比重的不断提高，社会消费水平亦不断提高，这将成为建筑装饰材料行业的有力推动因素。随着国内市场对铝塑板和铝单板的性能的进一步认识，未来在应用规模、应用范围上都将有更为广泛的发展。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及相关政策的出台，房地产行业“高增长、高利润”的时代将会结束，建筑装饰行业也将受到影响，从而使得建筑装饰新材料行业大受影响。

（2）产业化水平不高

我国建筑装饰业绝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经营能力差、操作水平低，仍处于传统的运营模式中。少数优质企业开始注重向产业化方向发展，并在管理模式、工程运营、技术及施工工艺等方面取得进步，但由于起步时间较短，产业化水平仍不高。同国际大公司比较，国内企业差距仍较大。

(3) 行业低价、无序竞争

在建筑装饰新材料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因市场无序竞争和供需矛盾等方面的问题，建筑装饰新材料行业出现了许多问题，直接影响了企业的声誉和产品质量。其主要表现有：有些企业为了获取订单竟把价格调到同行公认的制造成本以下，建筑装饰新材料的质量要求得不到提高；还有的企业产品以次从好，用普通的材料来充当品牌的等等不规范的销售行为，都严重危害了建筑装饰新材料在今后市场的健康发展和利益。

(六)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根据行业生命周期理论，行业的生命发展周期主要包括四个发展阶段：导入期，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08-2013 年间，中国建筑装饰材料行业销售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75%，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80%；同期销售收入年增长率在 0.27%--40.08% 之间，利润总额增长率在 9.91%--47.44% 之间。

从上可以看出，中国建筑装饰材料行业处于高速增长，但同时其增长波动性又比较大，符合成长期的特点，据此判断公司所属建筑装饰材料行业正处于行业发展的成长期。

另外，建筑装饰材料行业会随着宏观经济的变化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但表现不明显，属于弱周期性行业。

2、区域性分析

建筑装饰材料产品通过自有车辆或物流运输，可以运抵全国各个地区，行业无区域性特征。

3、季节性分析

建筑装饰材料行业受季节性影响较小。但是由于受银行信贷政策不确定和春节等因素的影响，一季度工程进度较慢、工程结算额度相对较低；四季度由于临近年关等因素，大量的工程要求年底竣工，所以四季度工程进度较快，结算的款项也较多。

(七) 行业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本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铝塑板和铝单板，主要应用到建筑幕墙领域，我国的幕墙主要分为玻璃幕墙、铝幕墙、石材幕墙和其他材质幕墙。据分析，在整个幕墙材料中，铝质幕墙材料大约占了 1/3 左右。但是由于行业过热，大量的商家盲目投资，使得幕墙材料产品供需失衡，同时行业内部的价格战，低档次的产品冲击着整个幕墙材料，给整个幕墙材料行业带来很大的风险。

2、行业风险

铝塑板和铝单板是建筑装饰材料中的重要部分，虽然近年来中国在建筑装饰材料产品方面有所提高，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是规模小、缺乏核心竞争力，企业的集中度低、技术创新能力的不足，以上因素严重制约整个行业的进一步发展。随着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及相关政策的出台，建筑行业也受到影响，从而影响了整个建筑装饰材料行业的发展。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环境的影响，铝金属的价格波动很大。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铝板、铝箔等原材料的价格随经济环境的变化也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使铝质幕墙材料的生产制造企业面临一定的成本不确定性压力。

(八) 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1、公司业务领域主要竞争对手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江西省，是中外合资企业，生产厂建筑面积达 60000 平米，公司主要生产氟碳喷涂铝单板、金属吊顶、纳米自洁氟碳喷涂铝单板、仿石材氟碳喷涂铝单板、共挤工艺铝塑复合板、防火铝塑复合板、铝蜂窝板、保温板等多种铝板幕墙装饰产品，公司年生产氟碳喷涂铝单板、金属吊顶 200 万平方米和铝塑复合板达 300 万平方米以上。
江阴利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江阴利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是江阴海达集团的核心企业,新加坡上市公司，拥有 2 条国际先进的进口滚涂烤漆线，5 条多功能自动流水复合线，年生产 750 万平方米铝塑板，80 万平方米铝单板。专业生产铝塑复合板、铝塑复合防火板、变色龙板、镜面板、岗纹板、拉丝板,纳米防尘板及抗菌板。
东阿蓝天七色建材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山东省，主要产品：七色牌铝塑板、铝单板、金属屋面系统、精装密拼、吊顶系统等装饰材料。2014 公司又研发生产：阳极氧化板、钢塑复合板、双面广告板、无卤防火铝塑板、仿石纹板、多色喷涂板；年生产各规格铝塑板 900 万平方米、铝单板 150 万平方米、金属屋面系统 80 万平方。
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江苏省，该公司拥有 6.7 万多平方米的生产厂房，旗下拥有“华西村”、“i BOND”、“倍丽得”、“美丽板”和“好易装”全国仓储中

司	心等品牌，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高品质彩涂铝卷、铝塑复合板、铝型材、铝单板、金属复合木纹板、铝格栅、铝天花、铝装饰材料、PVC膜、PP膜、粘合胶等新型绿色环保建材及新型广告用材。
江西雅丽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江西省，隶属于泓泰集团。公司以“雅丽泰”、“ALUTILE”两大主导品牌面向建筑产品领域，主营包括系列幕墙用铝塑复合板、铝单板、铝天花板、保温板、钛鑫板等全球最新主流建筑装饰产品、系统集成产品（金属幕、节能玻璃幕、光电幕等），多个产品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2、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坚持专业化、科技化、品牌化，专注于铝塑板和铝单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取得了一系列成绩和荣誉，形成了自己的品牌优势。“海德曼”牌商标被江苏省工商局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公司生产的海德曼牌铝单板和铝塑板已经获得徐州市名牌产品称号。

(2) 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在建筑装饰材料中的幕墙材料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客户资源优势。公司与浙江宏厦建设有限公司、广东中明建筑装饰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建立了良好、持续的合作关系。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不仅为提高公司业务量和业务收入提供了一定程度的支撑，而且对于提升公司整体形象以及竞争力起到了促进作用。

(3) 产品优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铝塑复合板和铝单板，广泛应用于大型建筑外墙、大堂门面、飞机场内外、火车站内外等各类民用、商用、基础设施建筑的室内、外装修装饰。公司的产品具有质量轻、强度高、耐腐蚀性能好、工艺性能好、便于清洁保养、安装施工方便快捷、可回收再利用，有利环保、并能与玻璃幕墙材料、石材幕墙材料完美地结合。公司通过双曲生产技术，可以加工成各种铝单板产品，满足不同用户的需要。所以公司在幕墙材料的竞争中具有较强的产品优势。

(4) 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技术的创新，经过多年的研究和生产，形成了一套完整的铝塑复合板和铝单板的制造工艺。公司使用数控冲床，通过电脑编程控制，减少人力，同时提升加工精确度；公司引进了兰氏自动静电喷漆设备，本套系统是公司与兰氏厂家共同研发，专门针对公司计划新开发产品设计定制，具备

两套供油系统（通常设备只有一套供油系统）；此套喷涂设备除了可喷涂常规产品外，还可以用于：纳米陶瓷涂料、环保水性涂料、仿石材涂料、烤瓷涂料。

目前公司研发的建筑幕墙用防火铝塑复合板产品已通过了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5）质量优势

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评估与控制体系、生产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能够确保原材料的供应、产品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质量均符合行业标准要求。公司与郑州市中州铝业有限公司、力同铝业（山东）有限公司、河南省淅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等建立了长期合作，保证了公司原料的质量和供应及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把控产品质量，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3、竞争优势

（1）资产规模相对较小

与国内已上市的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公司规模和人员数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迫切需要加大资金投入以促进技术研发、人才的引进，增加生产线，扩大生产规模，以适应市场的需要。

（2）融资渠道较少

公司的生产经营主要依靠公司的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公司的融资渠道简单，从而限制了公司的生产、销售、研发等各方面的投入。资金不足成为限制公司进一步发展的主要瓶颈。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情况

1、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机制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

2、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建立情况

2014年11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监事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11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2014年11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为积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帮助下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治理机制和组织结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做了详细规定，对“三会”召开程序及运作

机制做出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

(二) 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8 月 11 日至今一直由黄现虎担任执行董事。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未召开监事会。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8 日至今一直由朱冬梅担任监事。

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增资、股权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召开股东会进行表决。股东会会议存在会议届次不清，未按期召开年度股东会。虽然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治理制度及其运行方面不甚完善，但该等瑕疵不影响相应决议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亦未影响债权人或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

2、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过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及 1 次职工代表大会。相关会议的召开能够遵守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公司将以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加强管理层规范意识，严格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三) “三会”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三会”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并严格执行。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2014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全体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辉为职工代表监事。朱辉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较为简单，公司董事会未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评估。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重大制度，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内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1、股东权利保护

股份公司分别通过《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明确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同时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通过上述条款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坚持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高效低耗、互动沟通、保密等原则。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企业文化建设、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

3、纠纷解决机制

以《公司章程》为原则性规定的治理制度，明确了公司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累计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对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做出了详细规定。

5、关联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

易管理办法》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公司的股东均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时，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监事会审议。该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记载。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经营过程各个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执行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股份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同时，鉴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实际运行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行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共同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铝单板项目未批先建

1、行政处罚情形

2015年1月23日，徐州市睢宁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出具“睢环罚决字[201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铝单板项目未批先建受到睢宁县环保局5万元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公司已按期缴纳了罚款。

2、规范措施

（1）补办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手续

公司收到睢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并采取了一系列规范措施，具体包括：

补办环评备案手续，取得环评批复。2015年6月26日，睢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睢环审[2015]52号”《关于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铝板压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海德曼建设50万平米铝单板项目。

2015年9月30日，睢宁县环保局出具《关于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铝板压延成型生产线项目试生产核准的通知》（睢环[2015]54号），同意公司于9月30日起试生产，为期三个月，即至2015年12月30日期满。届时，公司将于试生产期满前办理竣工监测验收工作，并向睢宁县环保局申办环保项目竣工验收手续。

2015年10月15日，睢宁县环保局公司的污染设施进行了整体验收并向公司核发了排污许可证（编号：320324-2015-00003（临时）），排污种类：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有效期限：2015年10月16日至2015年12月30日。

（2）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公司出具了关《关于及时办理环评手续的承诺》，承诺尽快办理环评手续。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公司环评事项的说明》，承诺督促海德曼新材料及时办理完毕环评手续。若海德曼新材料因上述事项而遭受任何罚款、违约赔偿金及其他经济损失时，由本人负责赔偿海德曼新材料的全部经济损失。

3、睢宁县环保局对该行为性质及后果的认定

2015年11月，环保局出具《证明》，证明海德曼的铝单板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行为，被环保部门处以5万元的罚款，鉴于该项目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以及海德曼能够及时整改，认为海德曼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主办律师经核查后为，环境保护的行政主管部门对海德曼的“未批先建”行为性质已经做出认定，海德曼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经进行了规范和补救措施，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已就此出具声明。

（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承诺其本人于报告期内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适格性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 公司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计有 229 名员工，公司与在职员工均签订了书面用工合同。

根据睢宁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记录，公司为 26 名职工分别购买了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为 170 名职工购买了生育保险；为 169 名职工购买了工伤保险。

上述缴纳记录中，公司为中高级管理人员、城镇户口职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公司农村户籍职工全部在其户籍所在地参加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农村合作医疗，公司已经为其报销了参保费用。

由于基层员工流动性较大、农村户籍职工较多等原因，公司尚未按照《社会保险法》之规定为全部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实际控制人黄现虎、朱冬梅出具了《承诺书》，若公司因未为全部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而被社会保险征缴机关追缴或者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

四、公司的独立性

黄现虎、朱冬梅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现虎、朱冬梅除控制公司以外，并未控制其他公司。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销售体系和生产体系，公司流程规范，有章可循，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因此，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二) 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各种资产权属清晰、明确；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正常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故，公司的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行政人事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睢宁县支行独立开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徐州市睢宁县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苏地税字 320324753237133 号），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根据经营的实际需要，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聘请总经理统一负责，下设采购部、生产部、设计研发部、质检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销售部等业务部门。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职能部门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依照部门规章制度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股份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对外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现虎兄弟黄现龙曾担任江苏创世纪建材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尽管该公司股权已于 2014 年 7 月转让给黄义德，同公司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报告期内仍为公司关联方，且转让后同公司发生了一笔关联担保，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江苏创世纪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创世纪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32400004731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睢宁县睢城镇文学南路南苑小区西门北侧 3-18 号
法定代表人	黄义德
成立日期	2010 年 0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板材、铝板材生产、销售
营业期限	2010 年 03 月 19 日至不限
股东	黄义德 1500 万 (100%)

据睢宁县国税局第一分局以及徐州市睢宁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证明》，江苏创世纪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处于零申报状态，未实质经营，同公司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

(二)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发生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共同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

“本人承诺在今后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或派驻人员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为了彻底消除同公司的同业竞争，创世纪建材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向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工商局申请了公司注销备案，并在江苏经济报刊登了公司注销公告；创世纪建材股东黄义德承诺在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创世纪建材公司注销完毕。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一) 报告期内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黄现虎、关联方创世纪建材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性质为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14年余额	占本科目余额比例	2013年余额	占本科目余额比例
其他应收款	黄现虎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			10,453,055.03	58.24%
其他应收款	江苏创世纪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高管关联企业（2014年7月已变更）			6,373,779.50	35.5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黄现虎、关联方创世纪建材存在以借款的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鉴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存不规范之处，上述借款行为发生时公司未形成书面决议，公司与关联方亦未签署书面的借款协议，且公司未就此收取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

2015年2月，公司管理层出具了《关于关联资金往来的声明及承诺函》以及《5%以上股东及管理层关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声明及承诺函》，确认上述借款事项系经由彼时公司股东充分协商后予以实施，是各股东有效协商的结果，不存在通过上述事项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其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上述发生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客观上虽造成了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占用，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规范治理方面存在的瑕疵。但上述资金拆借系在充分考虑到公司账面上的资金闲置情况下作出的决策。在资金占用期间，公司各项业务进展正常，公司未就此收取利息或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亦未发生流动资金紧张而导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

2014年3月，黄现虎已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公司，并未再向公司借款；

2014年6月，创世纪建材已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公司，同时创世纪建材已于2014年7月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报告期末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此两笔借款不存在对股份公司持续经营的不利影响。

公司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行为虽然存在合规性瑕疵，但是并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也未产生相关纠纷或诉讼。鉴于相关关联公司已偿还全部向公司的借款，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2、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创世纪建材提供关联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事由
江苏创世纪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	230	2014.1.26-2019.1.26	贷款

创世纪建材已于2014年7月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报告期末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曾经关联方创世纪建材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形。据核查，创世纪建材自成立至今一直处于歇业阶段，未实质性开展经营活动。创世纪建材及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在2016年2月28日前提前归还睢宁中银富宁村镇银行有限公司贷款并将公司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现虎、朱冬梅已作出承诺：若创世纪建材到期无法还清相关债务，将以个人资产先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创世纪建材已出具声明，承诺到期能够还本付息。因此，公司该笔对外担保被追偿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且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存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仅由管理层口头表决的情况，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在决策程序上存在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重大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公司章程》的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并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应回避表决股东的范围，以及股东大会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同时，公司管理层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与间接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现虎	董事长	1072.18	38.63%
2	朱冬梅	董事、董事会秘书	645.82	23.27%
3	黄现龙	董事、总经理	100	3.60%

4	候翠莲	董事、董事会秘书朱冬梅的母亲	11.67	0.42%
5	朱辉	监事	5	0.18%
6	吴海瑞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5	0.12%
7	黄惠芬	监事	1	0.03%
合计	---	---	1839.17	73.82%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黄现虎与朱冬梅系夫妻关系，黄现虎与黄现龙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等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对象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对象与关联方关系
黄现龙	董事、总经理	徐州天和御城置业有限公司	650	81.25	控股股东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涉及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没有冲突。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

时间	人员	变动原因
2003.8.8-2005.8.30	杨治标（执行董事）	----
2005.8.30-2006.8.11	林杰（执行董事）	公司改选（注 1）
2006.8.11-2014.11.7	黄现虎（执行董事）	公司改选（注 2）
2014.11.7-2015.7.25	黄现虎（董事长）、朱冬梅（董秘）、黄现龙、黄鹏新、王红刚	公司改选（注 3）
2015.7.25-至今	黄现虎（董事长）、朱冬梅（董秘）、黄现龙、杨洸、吴海瑞	公司改选（注 4）

注 1：杨治标转让个人名下所持公司股份并提出辞去公司执行董事，选举林杰为执行董事；

注 2：林杰转让个人名下所持公司股份并提出辞去公司执行董事，选举黄现虎为执行董事；

注 3：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重新选举董事会成员。

注 4：由于个人原因，原董事黄鹏新、王红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选举杨洸、吴海瑞为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

时间	人员	变动原因
2003.8.8-2006.8.11	施照萍	----
2006.8.11-2007.1.8	黄洪平	公司改选（注 1）
2007.1.8-2014.11.7	朱冬梅	公司改选（注 2）
2014.11.7-至今	姚平（监事会主席）、黄惠芬、朱辉（职工监事）	公司改选（注 3）

注 1：施照萍转让个人名下所持公司股份并提出辞去公司监事，选举黄洪平为监事；

注 2：黄洪平转让个人名下所持公司股份并提出辞去公司监事，选举朱冬梅为监事；

注 3：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重新选举监事会成员，并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辉为职工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姚平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由执行董事聘任经理一名，负责日常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时间	总经理（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变动原因
2003.8.8-2005.8.30	祝春宏	---	---	---	执行董事任命
2005.8.30-2006.8.11	林杰	---	---	---	执行董事任命
2006.8.11-2014.11.7	黄现虎	---	---	---	执行董事任命
2014.11.7-2015.7.25	黄现龙	王红刚、 吴海瑞	卢玉珍	朱冬梅	董事会任命（1）
2015.7.25-至今	黄现龙	吴海瑞、 杨洸、	卢玉珍	朱冬梅	董事会任命

注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董事会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时组建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新的董事、监事；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有利于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该等人员的变动没有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为稳定管理层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为保持团队的稳定，已制定了有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政策，以维持管理团队和专业人才的稳定；公司加强文化建设，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公司充分发挥管理层的才能，给予其充分的信任和施展才华的空间，让管理层和专业人才同公司一起成长。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 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5）BJ02-1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33,244.95	1,366,503.60	10,105,653.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4,891,953.84	30,357,950.77	9,543,325.53
预付款项	2,414,876.81	2,085,666.62	8,048,122.7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62,945.16	703,106.22	17,643,128.45
存货	31,348,949.72	26,869,774.88	24,871,341.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875.00	16,250.00	
流动资产合计	86,070,845.48	61,399,252.09	70,211,572.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622,662.81	39,955,651.37	29,610,581.15
在建工程	3,717,820.4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4,774,337.28	4,844,844.36	4,965,713.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9,379.97	379,561.94	1,354,053.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564,200.54	45,180,057.67	35,930,348.64
资产总计	134,635,046.02	106,579,309.76	106,141,920.81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66,200,000.00	55,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325,000.00	40,000.00	9,654,906.86

应付账款	5,312,084.49	7,196,403.17	4,787,155.08
预收款项	2,151,801.22	1,614,430.39	627,704.49
应付职工薪酬	647,114.44	1,067,100.44	340,241.02
应交税费	1,782,670.22	2,477,838.30	1,393,610.50
应付利息	119,022.29	134,193.55	111,199.0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509,570.36	4,747,013.04	13,749,17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5,847,263.02	83,476,978.89	85,863,987.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232,406.97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32,406.97
负债合计	85,847,263.02	83,476,978.89	89,096,394.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915,000.00	17,180,000.00	17,180,000.00
资本公积	15,839,542.26	369,542.26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551,707.70	551,707.70	405,253.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481,533.04	5,001,080.91	-539,727.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787,783.00	23,102,330.87	17,045,526.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4,635,046.02	106,579,309.76	106,141,920.81

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650,520.42	71,549,043.54	44,519,500.62
减: 营业成本	41,469,785.80	55,446,205.97	35,679,289.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831.38	180,952.73	101,807.67
销售费用	448,413.00	1,136,520.71	189,578.77
管理费用	3,366,443.64	4,841,100.90	4,791,266.52
财务费用	2,814,497.31	5,815,266.82	5,995,113.77
资产减值损失	465,453.59	1,364,500.80	234,549.57
加: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82,095.70	2,764,495.61	-2,472,104.73
加：营业外收入	13,387.60	5,100,001.00	3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5,403.34	80,003.19	20,002.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0,079.96	7,784,493.42	-2,457,107.32
减：所得税费用	449,627.83	1,727,689.20	-606,347.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0,452.13	6,056,804.22	-1,850,760.03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80,452.13	6,056,804.22	-1,850,760.03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003,048.43	48,525,901.09	49,716,328.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333,624.97	29,539,133.06	168,38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336,673.40	78,065,034.15	49,884,717.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128,134.89	56,219,183.68	34,170,080.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76,823.63	6,804,927.87	2,734,222.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6,377.45	2,117,044.01	1,434,231.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613,375.04	2,425,719.16	16,876,42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634,711.01	67,566,874.72	55,214,96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8,037.61	10,498,159.43	-5,330,242.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66,522.28	13,620,752.66	3,142,988.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6,522.28	13,620,752.66	3,142,98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6,522.28	-13,619,282.66	-3,142,988.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0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70,700,000.00	124,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05,000.00	70,700,000.00	124,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200,000.00	59,700,000.00	107,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58,698.76	4,593,489.97	4,137,926.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9,630.22	6,360,09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58,698.76	66,703,120.19	117,698,02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6,301.24	3,996,879.81	7,201,977.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258.65	875,756.58	-1,271,254.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6,503.60	450,747.02	1,722,001.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8,244.95	1,326,503.60	450,747.0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180,000.00	369,542.26			551,707.70		5,001,080.91	23,102,330.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180,000.00	369,542.26			551,707.70		5,001,080.91	23,102,330.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35,000.00	15,470,000.00					2,480,452.13	25,685,452.13
（一）净利润							2,480,452.13	2,480,452.1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80,452.13	2,480,452.1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735,000.00	15,470,000.00						23,205,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735,000.00	15,470,000.00						23,205,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915,000.00	15,839,542.2 6			551,707.70		7,481,533.04	48,787,783.0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一)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180,000.00				405,253.90		-539,727.25	17,045,526.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180,000.00				405,253.90		-539,727.25	17,045,526.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9,542.26			146,453.80		5,540,808.16	6,056,804.22
(一)净利润							6,056,804.22	6,056,804.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056,804.22	6,056,804.2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55,278.86		-555,278.86	

1. 提取盈余公积					555,278.86		-555,278.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9,542.26			-405,253.90		35,711.6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69,542.26			-405,253.90		35,711.64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180,000.00	369,542.26			551,707.70		5,001,080.91	23,102,330.8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二）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180,000.00				405,253.90		1,311,032.78	18,896,286.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180,000.00				405,253.90		1,311,032.78	18,896,286.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50,760.03	-1,850,760.03
(一)净利润							-1,850,760.03	-1,850,760.0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50,760.03	-1,850,760.0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180,000.00				405,253.90		-539,727.25	17,045,526.65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比例	5%	10%	30%	50%	80%	100%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四)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19.00% -9.50%
电子设备	3-5	5%	31.67% -19.00%
运输设备	4-5	5%	23.75% -19.00%
办公设备	3-5	5%	31.67%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七）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八) 收入

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是销售铝塑板、铝单板、铝板等；产品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待客户验收合格签字后，产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本公司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①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实际收入。②劳务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

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

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上述收入的确定应同时满足：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使用费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

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

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

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四、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①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无影响。

(二) 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6）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8）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9）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1）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分析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463.50	10,657.93	10,614.1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78.78	2,310.23	1,704.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78.78	2,310.23	1,704.55
每股净资产(元)	1.96	1.34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6	1.34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76	78.32	83.94
流动比率(倍)	1.00	0.74	0.82
速动比率(倍)	0.61	0.39	0.43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165.05	7,154.90	4,451.95
净利润(万元)	248.05	605.68	-185.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8.05	605.68	-185.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2.47	181.01	-186.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2.47	181.01	-186.20
毛利率(%)	19.71	22.51	19.86
净资产收益率(%)	10.19	30.17	-1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37	9.02	-1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5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5	-0.1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28	3.31	5.13
存货周转率(次)	1.42	2.14	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9.80	1,049.82	-533.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7	0.61	-0.31

备注：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的。

(7)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0)股改当年以股改后的股本数进行计算，以前年度按实收资本计算。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607.08	6,139.93	7,021.16
非流动资产	4,856.42	4,518.01	3,593.03
其中：固定资产	3,962.27	3,995.57	2,961.06
无形资产	477.43	484.48	496.57
资产总额	13,463.50	10,657.93	10,614.19
流动负债	8,584.73	8,347.70	8,586.4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323.24
负债总额	8,584.73	8,347.70	8,909.64

1、资产变动情况

为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生产设备投入。2013 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3.85%，2014 年上升至 42.39%。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资产总额增加 43.7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881.23 万元，非流动资产增加 924.98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加大设备投入和技术改造投资所致。2015 年 7 月 31 日较 2014 年末资产总额增加 2,805.5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2,467.15 万元，主要是业绩增长实现的收入导致应收账款及存货的增加，另外收到股东投资款导致货币资金余额增加；非流动资产增加 338.41 万元，主要是由于购置了生产设施及环保设备等。

2、负债变动情况

2014年末较2013年末负债总额减少561.94万元，主要是一方面公司偿付了融资租赁尾款，另一方面增加贷款融资，减少了对关联方占款及其他欠款。2015年7月31日较2014年末负债总额增加237.03万元，主要是其他应付款-暂借款增加导致的。

(二)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165.05	7,154.90	4,451.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2.47	181.01	-186.20
毛利率(%)	19.71	22.51	19.86
净资产收益率(%)	10.19	30.17	-1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37	9.02	-1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5	-0.11

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165.05万元、7,154.90万元、4,451.95万元，2014年较2013年增长60.71%，主要是因为在铝塑复合板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销售规模增长放缓的情况下，一方面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增加投资，提高了生产工艺；另一方面加强营销力度，有效开发了一些大中客户，如广东中明建筑装饰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秦皇岛渤海铝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优化了客户结构，新增了铝单板产品的订单量，提高了产能利用率。2015年1-7月年化销售收入较2014年有所增加，主要是新客户开拓情况良好，销售规模继续扩大。

2014年与2013年比较，公司毛利率由19.86%提高到22.51%，上升了2.65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2014年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其中毛利率较高的铝单板产品销售额占比大幅上升导致的。得益于产品结构的调整，2014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为**9.02**%，盈利水平相比2013年有所提高。2015年1-7月公司公司毛利率由2014年的22.51%下降到19.71%，主要原因是2015年1-7月其他业务是销售一批原料（铝板）104.72万元，毛利率仅为5.46%，拉低了综合毛利率。

公司在未来发展中，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市场开拓、产品的开发力度以及继续进行有效的成本控制，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树立良好品牌形象，提高市场知名度，全方位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63.76	78.32	83.94
流动比率(倍)	1.00	0.74	0.82
速动比率(倍)	0.61	0.39	0.43

1、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流动比率为 1.00、0.74、0.82；速动比率分别为 0.61、0.39、0.43。2014 年比 2013 年同比下降，公司自身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但是由于公司与合作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贷款到期续贷的可能性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到期无法支付借款本息的情况。2015 年 1-7 月，公司定向发行新股 2 次，取得投资款合计 23,205,000.00 元，补充了营运资金，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

2、长期偿债能力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76%、78.32%、84.37%，营运资本分别为 22.36 万元、-2,207.77 万元、-1,565.24 万元，从资产负债结构的角度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其主要原因是对短期资金依赖较大，公司长期资产的资金来源主要通过短期借款取得，股份公司成立后年通过增资扩股，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下降为 63.76%，营运资本转为正数，公司的生存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已有所提高。虽然公司目前的盈利水平仍有一定的长期偿债能力，但进一步通过债务融资支持业绩增长的空间比较有限。

2015 年 10 月，公司第 3 次定向发行新股，取得投资款 9,940,000.00 元，2015 年累计取得投资款 33,145,000.00 元。通过上述增资扩股，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

为应对潜在的财务风险，公司在努力实现业绩增长的情况下，继续加强资金回笼工作，同时积极保持和开拓有效的融资渠道，特别是继续引入长期资金，为实现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打好基础。

(四)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28	3.31	5.13
存货周转率(次)	1.42	2.14	1.50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8、3.31、5.13，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度客户中单公司单项目较多，销售规模相对偏小，2014 年公司开拓了一些大中型客户，生产和销售集中在下半年，2014 年期末仍在账期内的应收款项余额较大，造成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下降。2015 年 1-7 月公司销售及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帐款周转率为 1.28，处于合理水平。

另一方面，由于以前年度公司客户中单公司单项目情况比较多，同时公司历来重视和加强销售和收款工作，资金回笼情况较好，这也造成公司销售规模相对偏小，存货周转率 1.50 偏低；2014 年以来，公司继续加大了客户开发力度，努力通过扩大客户基础，特别是与需求较稳定的大中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提高资产利用率，2014 年存货周转率提高到 2.14。

2014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周转率下降，存货周转率由 2013 年的 1.50 提高到 2.14，反映了公司的业绩增长、销售业务占款增加的状况。

公司 2014 年资产营运能力有所增强，收入结构和存货结构均得到优化。2015 年 1-7 月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资产占用相应增加，周转速度下降，但处于合理水平。

(五) 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9.80	1,049.82	-533.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26.65	-1,361.93	-31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34.63	399.69	720.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21.83	87.58	-127.13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9.80 万元、1,049.82 万元、-533.02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37 元、0.61 元、-0.31 元。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较 2013 年度有较大提高，主要因为一方面公司收到了政府扶持资金 510 万元，以及收回关联方往来款，另一方面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并继续加强了资金回笼管理，随着业绩增长，资金回笼较好。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29.80 万元，主要是由于采购原材料、支付货款等业务形成的。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减少了 1,047.63 万元，主要是因为当年公司持续加大投资，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改进生产工艺等长期投资。2015 年 1-7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26.65 万元，主要是公司购建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等。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减少了 320.50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业绩增长，同时资金回笼情况良好，减少了对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对银行借款的总额有所减少，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 2013 年有所下降。公司 2015 年 1-7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63 万元，主要是收到增资款导致的。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248.05	605.68	-185.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55	136.45	23.45
固定资产折旧	259.59	372.53	305.94
无形资产摊销	7.05	12.09	12.0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4.36	459.35	413.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8	97.45	-60.6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7.92	-199.84	-209.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8.85	191.78	-402.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35	-625.67	-43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80	1,049.82	-533.02

根据上表分析，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主要影响原因系净利润、财务费用和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减变动，具体如下：

①净利润

2014年净利润较2013年增加790.76万元，主要因为一方面公司收到了政府扶持资金510万元，影响当期净利润，另一方面公司业绩增长，同时资金回笼情况较好。

②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赖银行贷款增加投资和发展业务，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贷款利息支出分别为413.79万元、459.35万元、254.36万元，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83.94%、78.32%、63.76%，整体债务负担处于较高水平。

③经营性应收项目

2013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402.31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以及预付账款增长导致。

2014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191.78万元，主要系收回关联方往来款，其他应收账款减少，以及预付账款减少导致。

2015年1-7月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018.85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即2015年上半年合同履行完毕确认了收入，相关货款仍在账期内暂未收回导致的。

(2) 报告期内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表分析

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应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过程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50,603,283.07	69,019,277.39	44,144,291.22
其他业务收入	1,047,237.35	2,529,766.15	375,209.40
加：增值税-销项税	8,770,775.92	12,066,704.61	7,568,314.99
加：应收票据（期初-期末）			
加：应收账款（期初-期末）	-14,985,780.93	-22,448,241.18	-3,439,194.73
加：预收款项（期末-期初）	-3,766,231.61	986,725.90	292,030.00
减：票据贴现支出		85,800.00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451,777.86	1,633,615.94	474,746.27
应收账款减少中的与应付款对冲金额	9,214,457.51	11,908,915.84	80,484.00
其他非经营活动项目剔除额			-1,330,908.3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003,048.43	48,525,901.09	49,716,328.98

②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应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过程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成本	40,479,744.59	54,781,145.85	35,679,289.05
其他业务支出	990,041.21	665,060.12	
加：进项税	7,829,094.80	10,257,177.62	6,550,238.37
加：存货的增加（期末一期初）	4,479,174.84	1,998,433.29	2,092,922.81
加：应付票据（期初-期末）	-5,285,000.00	9,614,906.86	345,093.14
加：应付账款（期初-期末）	1,884,318.68	-2,409,248.09	1,544,840.08
加：预付账款（期末-期初）	329,210.19	-5,962,456.10	7,346,012.45
减：应收应付	9,214,457.51	11,908,915.84	80,484.00
减：生产成本中折旧和摊销及职工薪酬	4,675,461.20	5,984,300.81	3,130,794.69
减：其他非经营性应付项目的调减项	-5,311,469.29	-5,167,380.78	16,177,037.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128,134.89	56,219,183.68	34,170,080.10

③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3,863.48	255,836.01	133,388.68
政府补贴		5,100,000.00	35,000.00
往来款	175,329,761.49	24,183,297.05	
合计	175,333,624.97	29,539,133.06	168,388.68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利息收入、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及收到的其他款项，主要付款方为供应商与其他零星往来单位。2015年1-7月公司收到的往来款金额大幅上升，主要是公司办理银行借款，与指定企业间周转银行贷款资金，以其他企业往来款形成的，累计周转收到 145,701,900.00元。

④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付现费用	1,013,408.84	2,075,333.43	840,121.18
往来款	162,599,966.20	350,385.73	16,036,305.17
合计	163,613,375.04	2,425,719.16	16,876,426.35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各项费用，主要收款方为货运公司、客运公司、酒店、饭店、行政事业单位、零星供应商、咨询

机构等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单位。2015年1-7月公司支付的往来款金额大幅上升，主要是公司办理银行借款，与指定企业间周转银行贷款资金形成的，累计周转支付145,800,000.00元。

综合上述，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公司的经营需要基本相适应，公司具备较强的自有资金累积能力，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获取现金能力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六、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是销售铝塑板、铝单板、边脚废料等；产品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或当客户取货，待客户验收合格并签收后，产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本公司确认收入。

(二) 产品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和主营业务成本的结转方法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存货按历史成本法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公司生产铝单板和铝塑板使用不同的原料，通常按照产品订单分别分批领用，直接计入相应批次的产品成本。

各生产厂间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每月按工时计算分摊计入相关产品成本。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核算生产耗用的水电费、车间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厂房及机器折旧、物料消耗、劳保费用及其他生产费用等。制造费用的分配方法为按当月产成品数量（面积）比例分摊。在产品只包括领用的材料成本，未参与分摊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

月末，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当月发出产品成本单价，按销售数量计算当月应结转销售成本。

(三) 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及成本明细情况：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1,650,520.42	71,549,043.54	44,519,500.6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0,603,283.07	69,019,277.39	44,144,291.22
其他业务收入	1,047,237.35	2,529,766.15	375,209.4
营业成本	41,469,785.80	55,446,205.97	35,679,289.0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0,479,744.59	54,781,145.85	35,679,289.05
其他业务成本	990,041.21	665,060.12	

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废料、边脚料及原材料收入。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按产品）

产品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塑板	9,454,313.63	18.68	13,721,439.02	19.88	20,787,957.01	47.09
铝单板	41,148,969.44	81.32	55,297,838.37	80.12	23,356,334.21	52.91
合计	50,603,283.07	100.00	69,019,277.39	100.00	44,144,291.22	100.0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6%、96.46%、97.97%，业务集中。

其中，铝塑板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2013 年的 47.09% 下降为 2014 年的 19.88%，销售额同比下降了 33.99%。原因主要是：一方面铝塑板行业过热发展，趋于供需失衡，应用于建筑幕墙的市场需求量减少；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发展需要，逐步缩减低附加值的铝塑板产品型号。未来公司将优先提高铝塑板产品的品质，开拓广告标识、装修装饰等应用领域的市场。2015 年 1-7 月铝塑板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8.68%，与 2014 年相比变化不大。

2014 年铝单板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则由 52.91% 上升为 80.12%，销售额同比上升了 136.76%。其原因主要有：①为适应市场趋势，引进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并改进了生产工艺水平，提高了产品质量和公司订制服务能力；②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新增了一些需求较稳定的大中型客户，特别是对铝单板产品的订单增长较大；③公司铝单板销量上升的同时，产品单价基本维持稳定。2015 年 1-7 月铝单板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1.32%，与 2014 年相比基本稳定。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铝单板产品研发力度，不断通过提高产品的品质和配套服务能力扩大客户基础。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按地区）

地区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	531,310.47	1.05	414,813.85	0.60	769,230.77	1.74
华北	10,756,705.86	21.26	10,835,889.35	15.70	38,788,477.81	87.87
华东	31,193,996.65	61.64	43,263,355.56	62.68	3,672,560.64	8.32
华南	7,932,154.48	15.68	11,448,358.69	16.59		
华中			95,213.68	0.14		
西北	189,115.61	0.37	2,810,935.70	4.07	591,692.10	1.34
西南			150,710.56	0.22	322,329.90	0.73
合计	50,603,283.07	100.00	69,019,277.39	100.00	44,144,291.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从 2013 年以华北为主，到 2014 年扩大到了华北、华东、华南地区，业务覆盖面扩大，其中华北、华东和华南业务合计占比达 94.97%。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公司销售产品以铝塑板为主，2014 年铝单板订单量涨幅较大。2015 年 1-7 月，公司在华北、华东和华南业务合计占比达 98.58%。

3、报告期间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2,766,988.32	6.84	2,797,522.20	5.11	1,142,964.70	3.20
直接材料	33,987,664.39	83.96	46,281,879.33	84.49	30,540,629.51	85.60
制造费用	3,725,091.88	9.20	5,701,744.32	10.40	3,995,694.84	11.20
合计	40,479,744.59	100.00	54,781,145.85	100.00	35,679,289.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成本构成基本稳定，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最高，在 84%左右。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比逐渐上升，主要是一方面由于公司铝单板产量增长较大，铝单板属订制加工产品，人工费用比铝塑复合板相对较高，另一方面报告期内人工成本上升，而主要原材料铝的价格处于震荡下行趋势。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单板	32,867,608.15	81.20	43,998,690.34	80.32	19,363,607.71	54.27
铝塑板	7,612,136.44	18.80	10,782,455.51	19.68	16,315,681.34	45.73
合计	40,479,744.59	100.00	54,781,145.85	100.00	35,679,289.05	100.00

4、报告期公司的采购金额、存货及主营业务成本数据的勾稽关系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1)	原材料期初余额	9,558,346.54	12,851,468.80	16,712,405.74
(2)	加：本期购进	39,044,673.52	47,938,025.81	33,491,169.97
(3)	减：原材料期末余额	13,820,537.61	9,558,346.54	12,851,468.80
(4)	其他材料发出	101,225.00	51,498.57	1,927,115.61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5)	结转其他业务支出	990,041.21	665,060.12	
(6)=(1)+(2)-(3)-(4)-(5)	等于：直接材料成本	33,876,386.37	50,514,589.38	35,424,991.30
(7)	加：直接人工成本	2,757,929.00	3,099,765.81	1,325,759.00
(8)	制造费用	3,712,895.67	6,468,980.20	4,634,726.17
(9)=(6)+(7)+(8)	等于：本期生产成本	40,347,211.04	60,083,335.39	41,385,476.47
(10)	加：在产品期初余额	185,170.13	90,922.33	
(11)	减：在产品期末余额	1,367,761.97	185,170.13	90,922.33
(12)=(9)+(10)-(11)	等于：产成品增加额	39,164,619.20	59,989,087.59	41,294,554.14
(13)	加：产成品期初余额	17,126,258.21	11,928,950.46	6,066,013.04
(14)	减：产成品期末余额	16,160,650.14	17,126,258.21	11,928,950.46
(15)	加：其他增加	534,687.45		
(16)	减：其他产品发出			
(17)=(12)+(13)-(14)+(15)-(16)	计算的主营业务成本	40,479,744.59	54,791,779.84	35,431,616.72

公司根据实际采购及转出数据计算的主营业务成本金额与主营业务成本账面金额差异率微小，因此的采购与成本数据匹配。

5、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铝单板	4,114.90	3,286.76	20.13%	5,529.78	4,399.87	20.43%	2,335.63	1,936.36	17.09%
铝塑板	945.43	761.21	19.49%	1,372.14	1,078.25	21.42%	2,078.80	1,631.57	21.51%
合计	5,060.33	4,047.97	20.01%	6,901.93	5,478.11	20.63%	4,414.43	3,567.93	19.18%

报告期公司铝单板、铝塑板产品销售数量及单价（不含税）如下：

产品	2015年1-7月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不含税）	成本单价（不含税）	价差（元）
铝单板	18.58万m ²	221.41元/m ²	176.85元/m ²	44.56
铝塑板	3.54万张	266.65元/张	214.69元/张	51.96
产品	2014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不含税）	成本单价（不含税）	价差（元）
铝单板	30.16万m ²	183.31元/m ²	145.86元/m ²	37.46
铝塑板	12.56万张	109.21元/张	85.82元/张	23.39
产品	2013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不含税）	成本单价（不含税）	价差（元）

铝单板	11.26 万 m ²	207.26 元/ m ²	171.83 元/ m ²	35.43
铝塑板	18.29 万张	113.62 元/张	89.17 元/张	24.44

报告期公司销售铝单板的数量对比如下：

产品类型及型号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数量 (m ²)	占比%	销售数量 (m ²)	占比%	销售数量 (m ²)	占比%
铝单板 - 2.0	15,326.77	8.25	225,345.32	74.70	14,488.98	12.86
铝单板 - 2.3	32,610.12	17.55	18,776.62	6.22	21,702.50	19.26
铝单板 - 2.5	57,927.56	31.17	39,465.35	13.08	42,470.28	37.69
铝单板 - 3.0	65,064.15	35.01	12,817.88	4.25	27,047.41	24.00
铝单板 - 3.0 异形板	5,298.26	2.85	5,166.37	1.71	6,980.37	6.19
铝单板 - 3.0 特制板	9,626.21	5.18	86.71	0.03		
合计	185,853.07	100	301,658.25	100	112,689.54	100

报告期公司铝板采购均价（不含税）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铝板（元/KG，不含税）	12.58	13.26	14.44

结合产品类别、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成本单价、主要原料采购单价等分析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如下：

(1) 铝单板产品毛利率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铝单板产品毛利率为 17.09%、20.43%、20.13%。

2014 年较 2013 年上升 3.34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是产品单位面积附加值（价差）基本稳定的情况下，成本单价下降导致的，主要有三方面原因：①由于客户定制需求的差异，2013 年公司销售的铝单板产品厚度规格偏高，而 2014 年销售的铝单板产品厚度偏薄，厚度高的铝板相比于厚度薄的铝板一方面铝材用量大，另一方面延压及折弯等物理加工成本也较高；②2014 年铝单板销量比 2013 年增加 18.9 万 m²，增长了 167.85%，生产规模扩大也有助于减少产品单位成本；③原材料铝的价格小幅下降，2013 年铝采购均价（不含税）= 14.44 元/KG，2014 年为铝采购均价（不含税）= 13.26 元/KG，下降了 8.15%。

2015 年 1-7 月铝单板毛利率较 2014 年波动不大，主要是因为产品销售单价与成本单价的上升幅度相当。一方面公司产品工艺和技术趋于成熟，特别是双曲工艺较好地满足了大客户对产品造型的要求，增加了产品单位面积附加值，2015 年 1-7 月高附加值产品销量增加；另一方面，虽然 2015 年铝板采购价较 2014 年下降了 5.13%，但是 2015 年的销售的铝单板厚度规格较高，工艺要求也有所提高，铝材用量和加工成本较高，导致了成本单价上升。

由于铝单板产品以销定产方式生产，公司与客户协商产品价格时已参考了铝锭的行情价，所以销售单价也随当期成本单价适当浮动。整体上，报告期内，铝单板产品毛利率波动正常。

(2) 铝塑板产品毛利率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铝塑板产品毛利率为 21.51%、21.42%、19.49%，铝塑板产品毛利率基本稳定。主要是公司减少的铝塑板产量，特别是低附加值的铝塑板型号。由于铝塑板采用设备批量生产方式，虽然产销量下降，但产品整体毛利率降幅不大。2015 年 1-7 月，铝塑板销量只有 3.54 万张，仅相当于 2014 年全年的 28.22%，生产量的下降在一定程度上压低了 2015 年 1-7 月铝塑板产品的毛利率；从产品规格结构上，2015 年 1-7 月主要销售较厚的铝塑板精致板、畸形板，售价和成本单价较高，产品的附加值较高。铝塑板销量和产品规格结构的变化是公司主动调整业务的结果。

整体上，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合理，情况符合与其业务实际。

6、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1) 对比公司介绍

①常州中航蜂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2015 年 1 月向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挂牌材料，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铝蜂窝板、石材蜂窝板、蜂窝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该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群体与本公司较为相似，相关产品应用领域也与本公司相似。

②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2014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标榜新材，证券代码：830911），注册资本 7000 万元。经营业务为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铝塑复合板、铝单板等，与本公司业务相同。

(2) 根据可得的数据，本公司与类似公司 2014 年、201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2014 年度			
项目	海德曼	中航蜂窝	标榜新材（合并）
营业收入（元）	71,549,043.54	18,882,051.28	381,173,492.97
净利润（元）	6,056,804.22	1,307,603.83	14,711,285.75
毛利率（%）	22.51	26.19	20.80
净资产收益率（%）	30.17	28.91	8.38
资产负债率（%）	78.32	67.17	49.41
流动比率（倍）	0.74	1.20	1.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1	2.98	2.56
存货周转率（次）	2.14	5.52	5.69
2013 年度			
项目	海德曼	中航蜂窝	标榜新材（合并）
营业收入（元）	44,519,500.62	11,518,875.00	339,134,662.93
净利润（元）	-1,850,760.03	-330,376.96	14,314,819.69
毛利率（%）	19.86	20.62	21.98
净资产收益率（%）	-10.30	-8.54	9.99
资产负债率（%）	83.94	71.96	52.99
流动比率（倍）	0.82	1.20	1.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3	2.81	2.63
存货周转率（次）	1.50	2.56	5.14

(1) 盈利能力对比

2013年、2014年公司综合毛利率19.86%、22.51%，均低于类似可比公司，但相差不大。

②偿债能力对比

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78.32%，高于可比公司，主要是公司为更新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占用了较多长短期融资。

③营运能力对比

2014年公司流动比率0.74，处于偏低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3.31，明显高于可比公司，主要是公司历来重视和加强销售和收款工作。这也造成公司销售规模相对偏小，存货周转率2.14低于可比公司。2014年公司努力通过扩大客户基础，特别是与需求较稳定的大中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提高了产能利用率。

综合上述，公司2013年度处于业务转型关键时期，为应对铝塑板市场不利风险，公司采取了更新设备，改进工艺，扩大铝单板产品业务线，开发大中客户资源的策略。以上数据反映了公司的实际发展状况。

(3) 与标榜新材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构成对比

标榜新材(830911)主要产品结构与本公司类似，根据该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2013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构成对比如下：

项目	海德曼		标榜新材	
	2013年	占比%	2013年	占比%
直接人工	1,142,964.70	3.20	6,951,626.07	2.68
直接材料	30,540,629.51	85.60	225,398,777.02	87.03
制造费用	3,995,694.84	11.20	26,642,042.06	10.29
合计	35,679,289.05	100.00	258,992,445.15	100.00

对比显示，2013年度本公司与标榜新材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基本一致，产品成本主要为材料，占比85%左右。

7、其他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边脚料、废料				252.97	66.50	73.71%	37.52	---	100.00%

铝板	104.72	99.00	5.46%						
合计	104.72	99.00	5.46%	252.97	66.50	73.71%	37.52	---	100.00%

2014 年公司边脚料、废料收入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铝单板产品生产量增加，加工铝板产生的边脚废料增加。2015 年 1-7 月公司销售了一批原材料铝板，由于仅作了简单加工处理，毛利率较低，仅为 5.46%。

综上，2015 年 1-7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 19.71%，相比于 2014 年的 22.51%，下降 2.8 个百分点，主要是原因是方面 2015 年 1-7 月，铝塑板销量大幅减少，毛利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 2015 年 1-7 月没有了毛利率较高的边脚料、废料销售收入，而是销售了一批原材料铝板，毛利率仅为 5.46%，进一步压低了整体毛利率。

（四）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4 年度	增长率%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1,549,043.54	60.71	44,519,500.62
营业成本	55,446,205.97	55.40	35,679,289.05
营业利润	2,764,495.61	-211.82	-2,472,104.73
利润总额	7,784,493.42	-416.81	-2,457,107.32
净利润	6,056,804.22	-427.26	-1,850,760.03

注：由于 2013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为负数，计算出的增长率为负值。

主要受益于产品工艺的改进和加强了市场开发力度，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上升 60.71%，营业利润扭转为盈余。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增长 率%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448,413.00	0.89	1,136,520.71	1.65	499.50	189,578.77	0.43
管理费用	3,366,443.64	6.65	4,841,100.90	7.01	1.04	4,791,266.52	10.85
财务费用	2,814,497.31	5.56	5,815,266.82	8.43	-3.00	5,995,113.77	13.58
合计	6,629,353.95	13.10	11,792,888.43	17.09	7.44	10,975,959.06	24.86

注：上表中“占比”指费用项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公司 2015 年 1-7 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89%、6.65%、5.56%，三项费用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3.10%；2014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5%、7.01%、8.43%，三项费用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7.09%；2013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与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3%、10.85%、13.58%，三项费用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4.86%。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收入增长和收入结构调整导致的。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5年1-7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差旅费	6,182.00	1.38	58,342.00	5.13	11,883.00	6.27
邮电费	233	0.05	5,814.25	0.51		
工资及福利	217,639.00	48.54	367,362.00	32.32	164,822.97	86.94
通信费	5,920.00	1.32	3,384.00	0.30	9,100.00	4.80
物流服务费	217,963.00	48.61	577,980.44	50.86		
业务招待费	476	0.11	33,017.00	2.91	3,514.80	1.85
其他			1,199.45	0.11	258.00	0.14
广告费			1,940.57	0.17		
劳务费			87,481.00	7.70		
合计	448,413.00	100.00	1,136,520.71	100.00	189,578.77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物流服务费、工资及福利、劳务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邮电费、通信费、广告费、其他等构成。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的上升了 499.50%，原因主要是产品销售实现增长的情况下，相应的运输费增加，销售部门人员及业务开支增加。其中，2013 年产品运费基本上客户自行承担，2014 年为扩大客户基础以及改善服务，公司承担了部分运输费用，造成物流服务费增长较大。2015 年 1-7 月销售费用结构变化不大。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5年1-7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办公费	32,612.62	0.97	97,816.63	2.02	44,889.85	0.94
报刊费			810.00	0.02	2,584.50	0.05
财产保险费	107,750.85	3.20	327,601.37	6.77	75,330.25	1.57
差旅费	72,464.08	2.15	215,781.95	4.46	107,807.80	2.25
房产税	70,454.78	2.09	107,622.32	2.22	94,465.02	1.97
工资及福利	658,840.00	19.57	685,893.77	14.17	321,785.10	6.72
劳动保险费	189,838.73	5.64	262,904.73	5.43	213,691.37	4.46
其他			560,993.75	11.59	133,905.42	2.79
防洪基金及残保费	68,980.79	2.05	100,788.62	2.08	72,474.02	1.51
通信费	26,775.00	0.80	48,994.99	1.01	49,751.50	1.04
土地使用税	88,023.83	2.61	150,897.98	3.12	150,898.00	3.15

无形资产摊销	70,507.08	2.09	120,869.30	2.50	120,869.30	2.52
修理费	14,707.32	0.44	137,437.13	2.84	18,000.00	0.38
研发支出	501,175.36	14.89	713,788.37	14.74	1,734,128.74	36.19
业务招待费	4,612.70	0.14	73,536.00	1.52	25,774.10	0.54
印花税	16,285.46	0.48	21,294.18	0.44	13,243.30	0.28
邮电费	24,664.25	0.73	32,893.74	0.68	6,877.80	0.14
折旧费	678,360.00	20.15	840,737.41	17.37	1,254,346.29	26.18
检测费	241,342.77	7.17				
咨询费	499,048.02	14.82	340,438.66	7.03	350,444.16	7.31
合计	3,366,443.64	100.00	4,841,100.90	100.00	4,791,266.52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及摊销、研发支出、咨询费、保险费、差旅费、税费、修理费、办公费、招待费、其他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管理费用比2013年增长1.04%，基本稳定，费用结构也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铝单板的工艺水平和产品品质，投入了较多研发经费。2014年的研发支出较2013年下降102万元，降幅58.84%。主要是因为2014年研发部门领用的油漆、涂料和铝板等材料大幅减少，具体为：一方面2013年试制的样品色彩丰富，如仿石材、仿木纹、纳米陶瓷等复合色，为达到理想的仿色效果，研发人员反复试验，消耗了较多的油漆、涂料和铝板等；另一方面由于2014年试制的样品主要以单色为主，而且从2013年的研发工作也积累了经验，研发人员的试验次数和材料消耗量均大幅减少。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公司投入研发费用分别为50.11万元、71.37万元、173.41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97%、1.00%、3.90%。报告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处于偏低水平，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情况与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相适应。

3、财务费用

项目名称	2015年1-7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利息支出	2,643,527.50	93.93	4,616,544.43	79.39	4,249,125.69	70.88
金融机构手续费	174,833.29	6.21	1,454,558.40	25.01	1,879,376.76	31.35
减：利息收入	3,863.48	-0.14	255,836.01	-4.40	133,388.68	-2.22
合计	2,814,497.31	100.00	5,815,266.82	100.00	5,995,113.77	100.0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贷款利息支出、票据贴现利息、手续费、利息收入等。2014年较2013年财务费用同比减少3%，主要是因为分摊的融资租赁费用大幅下降。为适应业务增长需要，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并利用票据付款等方式缓解资金压力，由于公司与地方银行合作良好，融资成本仍保持在较优惠的水平。

综合上述，主要由于公司收入增长，报告期内费用占比下降明显。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00,000.00	3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015.74	-103,886.97	-20,002.5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2,015.74	4,996,113.03	14,997.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02.36	749,416.95	3,749.3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44,213.38	4,246,696.08	11,248.06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额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81%、82.49%和-2.10%。2014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在净利润中占比较大，主要为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系项目落户奖、科技进步奖金技改补助、科技三项经费补助、高新技术产品专利补助、江苏著名商标奖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1、2013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批准单位	批准文件/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补助性质	确认依据
睢宁县财政局	2012年度品牌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品、市研究生企业集聚工程	3.50	收益相关	补偿已发生费用，于实际收到时确认
	合计	3.50		

2、2014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批准单位	批准文件/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补助性质	确认依据
睢宁县沙集镇人民政府	项目落户奖补资金	452.00	收益相关	补偿已发生费用，于实际收到时确认
睢宁县沙集镇人民政府	研发支出补助	18.00	收益相关	补偿已发生费用，于实际收到时确认

睢宁县沙集镇人民政府	支持企业发展资金	40.00	收益相关	补偿已发生费用，于实际收到时确认
合计		510.00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申报会计师检查了各项政府补助文件及相关资料、取得政府补助的相关收款凭证和财务会计记录，对照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公司划分为资产相关、收益相关的依据进行了核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获取了各期确认当期损益的计算依据，账务处理凭证，同时对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进行了复算和验证；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结合政府补助文件、补助期间、公司财务处理原始凭证进行了检查。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政府补助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七）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目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交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 日份取得高新技术资质（证书编号：R201332001661），有效期三年。2013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 25%，自 2014 年起至 2016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计缴。

七、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状况：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639.51	50,207.70	15,172.49
银行存款	1,106,605.44	1,276,295.90	435,574.53
其他货币资金	5,325,000.00	40,000.00	9,654,906.86
合计	6,433,244.95	1,366,503.60	10,105,653.88

其他货币资金系应付票据保证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按种类列示

类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47,837,139.00	100	2,945,185.16	6.16	44,891,953.84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合计	47,837,139.00	100	2,945,185.16	6.16	44,891,953.84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32,851,358.07	100	2,493,407.30	7.59	30,357,950.77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合计	32,851,358.07	100	2,493,407.30	7.59	30,357,950.77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0,403,116.89	100	859,791.36	8.26	9,543,325.53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合计	10,403,116.89	100	859,791.36	8.26	9,543,325.53

2、按账龄列示

账龄结构	2015年7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4,992,632.19	94.05	2,249,631.61	42,743,000.58
1-2年	788,992.43	1.65	78,899.24	710,093.19
2-3年	2,055,514.38	4.30	616,654.31	1,438,860.07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47,837,139.00	100.00	2,945,185.16	44,891,953.84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8,780,072.30	87.61	1,439,003.62	27,341,068.68
1-2年	834,910.25	2.54	83,491.03	751,419.23
2-3年	3,236,375.52	9.85	970,912.66	2,265,462.86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32,851,358.07	100	2,493,407.30	30,357,950.77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383,251.45	51.75	269,162.57	5,114,088.88
1-2年	4,623,190.00	44.44	462,319.00	4,160,871.00
2-3年	350,139.66	3.36	105,041.90	245,097.76
3-4年	46,535.78	0.45	23,267.89	23,267.89
4-5年				-
5年以上				
合计	10,403,116.89	100.00	859,791.36	9,543,325.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及账面价值涨幅较大，一方面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收入规模持续上升；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积极开拓大中型客户，客户群体中单客户多项目的业务类型增多，为与信誉好需求稳定的客户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提供了有限的账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 2014 年下半年业务量占比较大，处于账期内的应收款项偏多。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 1 年以内的部分占 94.05%，结构较合理。随着业务发展，公司通过继续加强销售回款的管理，以及不断优化客户结构，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采取较为谨慎的政策。应收账款各账龄段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1 年以内计 5%，1-2 年 10%，2-3 年 30%，3-4 年 50%，4-5 年 80%，5 年以上 100%。考虑到公司给予赊销额度的客户信誉度较好，账龄结构合理，且未出现可能导致客户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难以偿付债务的各种情形，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合理的。

3、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徐州长征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22,581,742.65	1 年以内	47.21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5,700,414.50	1 年以内	11.92
秦皇岛渤海铝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3,500,000.00	1 年以内	7.32
中铁建工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2,935,035.00	1 年以内	6.14
苏州震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1,986,375.52	1 年以内	4.15
合计		36,703,567.67		76.74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徐州长征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回款 9,128,993.77 元，未有新增发货；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销售回款 2,920,000.00 元；秦皇岛渤海铝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回款 800,000.00 元；中铁建工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回款 500,000.00 元；苏州震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销售回款 700,000.00 元。公司前 5 大客户期后回款总计 1,404.89 万元，回款比例为 38.28%，回款情况正常。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徐州长征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15,084,587.06	1年以内	45.92
苏州震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3,236,375.52	2-3年	9.85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2,928,229.36	1年以内	8.91
秦皇岛渤海铝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2,500,000.00	1年以内	7.61
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1,803,497.85	1年以内	5.49
合计		25,552,689.79		77.78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震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4,539,000.00	1-2年	43.63
秦皇岛渤海铝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1,000,000.00	1年以内	9.61
浙江宏厦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952,822.50	1年以内	9.16
辽宁强风铝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900,000.00	1年以内	8.65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681,013.35	1年以内	6.55
合计		8,072,835.85		77.6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无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三) 预付账款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工程设备款、燃料动力费。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00,366.15	94.72	1,793,764.07	86.01	7,785,687.03	96.74
1-2年	117,855.97	4.88	207,139.55	9.93	262,435.69	3.26
2-3年	7,139.55	0.30	84,763.00	4.06		
3-4年	2,440.00	0.10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2,414,876.81	100.00	2,085,666.62	100.00	8,048,122.72	100.00

公司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1)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丹阳市新源包装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969,537.66	1年以内	40.15
山西兆丰天成铝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253,049.29	1年以内	10.4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150,000.00	1年以内	6.21
深圳市永先奇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109,350.00	1年以内	4.53
祝文荣	本公司供应商	100,000.00	1年以内	4.14
合计		1,581,936.95		65.51

(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孙改兰	本公司供应商	608,316.63	1年以内	29.17
江苏考普乐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579,323.00	1-3年	27.78
黄涛	本公司供应商	300,000.00	1年以内	14.38
赵凤莲	本公司供应商	226,873.92	1年以内	10.88
睢宁县供电局	本公司供应商	150,437.31	1年以内	7.21
合计		1,864,950.86		89.42

(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市贵有恒装饰材料经营部	本公司供应商	7,215,934.17	1年以内	89.66
江苏考普乐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200,000.00	1年以内	2.49
		226,995.69	1-2年	2.82
徐州新瑞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220,000.00	1年以内	2.73
睢宁县供电局	本公司供应商	81,525.81	1年以内	1.01
河南鑫荣铝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62,062.05	1年以内	0.77
合计		8,006,517.72		99.48

(3) 期末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原因主要是未结算的货款。

(四) 其他应收款

1、按种类列示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1,010,816.56	100.00	50,540.83	5	960,275.73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10,816.56	100.00	50,540.83	5	960,275.73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740,111.81	100.00	37,005.59	5	703,106.22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合计	740,111.81	100.00	37,005.59	5	703,106.22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17,949,249.18	100.00	306,120.73	1.71	17,643,128.45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949,249.18	100.00	306,120.73	1.71	17,643,128.45

2、按账龄列示

账龄结构	2015年7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10,816.56	100.00	50,540.83	960,275.73
合计	1,010,816.56	100.00	50,540.83	960,275.73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40,111.81	100	37,005.59	703,106.22
合计	740,111.81	100	37,005.59	703,106.22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6,949,249.18	94.43	6,120.73	16,943,128.45
1-2年				
2-3年	1,000,000.00	5.57	300,000.00	700,000.00
合计	17,949,249.18	100	306,120.73	17,643,128.45

3、报告期末其它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徐州长征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8,100.00	1年以内	98.47
职工保险费		15,526.48	1年以内	1.53
合计		1,013,626.48		100.00

(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李涛	非关联方	723,760.91	1年以内	97.79
职工保险费		16,350.90	1年以内	2.21
合计		740,111.81		100.00

(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黄现虎	关联方	10,453,055.03	1年以内	58.24
江苏创世纪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6,373,779.50	1年以内	35.51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0	2-3年	5.57
合计		17,826,834.53		99.32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报告期内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五)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820,537.61		13,820,537.61	9,558,346.54		9,558,346.54	12,851,468.80
库存商品	16,160,650.14		16,160,650.14	17,126,258.21		17,126,258.21	11,928,950.46
在产品	1,367,761.97		1,367,761.97	185,170.13		185,170.13	90,922.33
合计	31,348,949.72		31,348,949.72	26,869,774.88		26,869,774.88	24,871,341.59

存货主要包括三类：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经了解，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铝板、铝卷、塑料粒、油漆涂料、保护膜及其它材料等；产成品为铝单板和铝塑板；半成品主要为未完工铝单板和铝塑板等。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31,348,949.72 元、26,869,774.88 元、24,871,341.59 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23.28%、25.21%、23.43%。公司近两年存货余额较大，在总资产中占比较高，但各期末波动不大。经了解，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的期末有较多尚未履行完毕的项目，为及时响应客户工期紧张的要求，需适当备货。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销售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总体平衡，部分特殊订制产品议价能力强，经测试，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在报告期末均低于其可变现净值。同时公司原材料基本无过期变质的风险，仓库具备较好的存储条件，出现毁损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呆滞存货，未计提存货无跌价准备。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部分铝卷、铝板设置了动产质押担保，价值为 450 万元。担保的借款情况见本节“八、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一）短期借款”。2015 年 8 月 25 日相关贷款已到期结清，该笔贷款项下所有存货质押已经解押。

（六）固定资产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55,902,104.44	2,262,903.64		58,165,008.08
1、房屋建筑物	19,753,165.49	158,864.00		19,912,029.49
2、机器设备	33,041,584.60	2,078,423.75		35,120,008.35
3、运输工具	2,439,440.00			2,439,440.00
4、电子设备	220,597.96	25,615.89		246,213.85
5、办公设备	447,316.39			447,316.3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946,453.07	2,595,892.20		18,542,345.27
1、房屋建筑物	4,274,520.52	546,420.44		4,820,940.96
2、机器设备	10,948,445.22	1,648,784.28		12,597,229.50
3、运输工具	376,511.66	329,710.43		706,222.09
4、电子设备	47,141.94	38,799.80		85,941.74
5、办公设备	299,833.73	32,177.25		332,010.98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39,955,651.37			39,622,662.81
1、房屋建筑物	15,478,644.97			15,091,088.53
2、机器设备	22,093,139.38			22,522,778.85
3、运输工具	2,062,928.34			1,733,217.91
4、电子设备	173,456.02			160,272.11
5、办公设备	147,482.66			115,305.41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机器设备				
3、运输工具				
4、电子设备				
5、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	39,955,651.37			39,622,662.8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7月31日
价值合计				
1、房屋建筑物	15,478,644.97			15,091,088.53
2、机器设备	22,093,139.38			22,522,778.85
3、运输工具	2,062,928.34			1,733,217.91
4、电子设备	173,456.02			160,272.11
5、办公设备	147,482.66			115,305.4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41,859,691.81	14,071,812.63	29,400.00	55,902,104.44
1、房屋建筑物	19,138,462.89	614,702.60		19,753,165.49
2、机器设备	21,892,247.09	11,149,337.51		33,041,584.60
3、运输工具	327,276.00	2,141,564.00	29,400.00	2,439,440.00
4、电子设备	106,417.53	114,180.43		220,597.96
5、办公设备	395,288.30	52,028.09		447,316.3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249,110.66	3,725,272.41	27,930.00	15,946,453.07
1、房屋建筑物	3372455.27	902,065.25		4,274,520.52
2、机器设备	8,477,556.36	2,470,888.86		10,948,445.22
3、运输工具	135,919.62	268,522.04	27,930.00	376,511.66
4、电子设备	22,893.71	24,248.23		47,141.94
5、办公设备	240,285.70	59,548.03		299,833.73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29,610,581.15			39,955,651.37
1、房屋建筑物	15,766,007.62			15,478,644.97
2、机器设备	13,414,690.73			22,093,139.38
3、运输工具	191,356.38			2,062,928.34
4、电子设备	83,523.82			173,456.02
5、办公设备	155,002.60			147,482.66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机器设备				
3、运输工具				
4、电子设备				
5、办公设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7月31日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610,581.15			39,955,651.37
1、房屋建筑物	15,766,007.62			15,478,644.97
2、机器设备	13,414,690.73			22,093,139.38
3、运输工具	191,356.38			2,062,928.34
4、电子设备	83,523.82			173,456.02
5、办公设备	155,002.60			147,482.66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40,332,514.88	1,527,176.93		41,859,691.81
1、房屋建筑物	19,138,462.89			19,138,462.89
2、机器设备	20,406,084.69	1,486,162.40		21,892,247.09
3、运输工具	327,276.00			327,276.00
4、电子设备	76,503.00	29,914.53		106,417.53
5、办公设备	384,188.30	11,100.00		395,288.30
二、累计折旧合计	9,189,728.68	3,059,381.98		12,249,110.66
1、房屋建筑物	2,466,,406.62	906,048.65		3,372,455.27
2、机器设备	6,453,303.98	2,024,252.38		8,477,556.36
3、运输工具	73,737.18	62,182.44		135,919.62
4、电子设备	7,568.70	15,325.01		22,893.71
5、办公设备	188,712.20	51,573.50		240,285.70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31,142,786.20			29,610,581.15
1、房屋建筑物	16,672,056.27			15,766,007.62
2、机器设备	13,952,780.71			13,414,690.73
3、运输工具	253,538.82			191,356.38
4、电子设备	68,934.30			83,523.82
5、办公设备	195,476.10			155,002.60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机器设备				
3、运输工具				
4、电子设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7月31日
5、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142,786.20			29,610,581.15
1、房屋建筑物	16,672,056.27			15,766,007.62
2、机器设备	13,952,780.71			13,414,690.73
3、运输工具	253,538.82			191,356.38
4、电子设备	68,934.30			83,523.82
5、办公设备	195,476.10			155,002.60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受限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1) 房屋建筑物

资产名称	权证号	面积 (m ²)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厂房 1.2	睢房权证沙集字第 B-05-0005	8,288.30	1,368,598.58	703,618.13	664,980.45
厂房 3.4	睢房权证沙集字第 B-05-0006	8,259.58	2,515,809.01	836,506.44	1,679,302.57
食堂(办公楼)	睢房权证沙集字第 B-05-0007	1,036.75	345,422.66	114,853.20	230,569.46
5.6 厂房	国房权证睢宁(沙集)字第 B-05-0010	8,251.26	3,347,200.00	688,965.16	2,658,234.84
食堂宿舍及专家楼(四合院)	国房权证睢宁(沙集)字第 B-05-0009	1,970.24	2,140,000.00	440,483.16	1,699,516.84
合计			9,717,030.25	2,784,426.09	6,932,604.16

(2) 机器设备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铝材等离子铬化处理系统	1	2,295,000.00	763,087.50	1,531,912.50
90KV 兰氏静电自动喷枪	5	1,974,358.97	509,914.34	1,464,444.63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1	54,444.44	47,412.20	7,032.24
液压摆式剪板机	1	56,410.26	25,901.64	30,508.62
液压摆式剪板机	1	64,957.26	29,826.28	35,130.98
液压板料折弯机	1	29,914.53	13,735.56	16,178.97

液压板料折弯机 E10	1	73,504.27	33,750.78	39,753.49
液压板料折弯机 E10	1	64,957.26	29,826.28	35,130.98
数控液压折弯机	2	555,555.56	193,518.60	362,036.96
螺杆空压机组	2	73,504.27	69,829.06	3,675.21
数控转塔冲床	1	675,213.68	235,199.36	440,014.32
数控雕刻机	4	600,000.00	90,250.00	509,750.00
C-3000 转塔塔冲	1	1,650,000.00	757,625.00	892,375.00
合计	22	8,167,820.50	2,799,876.60	5,367,943.90

注：上述受限资产系江苏银行睢宁支行 3670 万元短期借款用于抵押。

(3) 运输工具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抵押性质
轿车-奥迪	1	839,000.00	16,605.21	822,394.79	按揭贷款抵押
轿车-奔驰	1	1,302,564.00	25,779.91	1,276,784.09	按揭贷款抵押
合计	2	2,141,564.00	42,385.12	2,099,178.88	

2014 年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6,562,038.97 元，其中铝单板车间机器设备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6,323,934.97 元，自建门卫楼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238,104.00 元。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不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七)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项目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扭曲厂房 基础工程	215,000.0 0	215,000. 00				
废气废水 处理工程	630,000.0 0	630,000. 00				

新宿舍楼	2,872,820 .48	2,872,82 0.48				
合计	3,717,820 .48	3,717,82 0.48				

2、在建工程项的进展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年7月31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扭曲厂房基础工程	885,000.00	215,000.00	24.29	25	0	0	自筹
废气废水处理工程	2,120,000.00	630,000.00	29.72	20	0	0	自筹
新宿舍楼	2,600,000.00	2,872,820 .48	110.49	90	0	0	自筹
合计	5,605,000.00	3,717,820 .48	—	—	0	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在建工程项目余额为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材料款、人工费、设备款等。

截止 2015 年 12 月 24 日，项目相关情况及进展如下：

(1) 扭曲厂房基础工程，系对原有生产线设施功能的完善，无需再次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已完工投入使用。

(2) 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已经由睢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睢环审[2015]52号文”批准建设；已完工投入使用。

(3) 新宿舍楼，系海德曼在厂区新建的职工生活服务设施，占地面积 400 平方米，建筑规模 1200 平方米，睢宁县国土资源局沙集国土资源所已出具同意建设的书面意见，睢宁县沙集镇建设与建筑服务中心出具意见认为该建设符合镇域总体规划；尚未达到投入使用条件。

(八) 无形资产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7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6,043,464.90			6,043,464.90

其中：土地使用权	6,043,464.90			6,043,464.9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98,620.54	70,507.08		1,269,127.6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98,620.54	70,507.08		1,269,127.62
三、无形资产净值合计	4,844,844.36			4,774,337.28
其中：土地使用权	4,844,844.36			4,774,337.28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44,844.36			4,774,337.28
其中：土地使用权	4,844,844.36			4,774,337.2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6,043,464.90			6,043,464.90
其中：土地使用权	6,043,464.90			6,043,464.9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77,751.24	120,869.30		1,198,620.5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77,751.24	120,869.30		1,198,620.54
三、无形资产净值合计	4,965,713.66			4,844,844.36
其中：土地使用权	4,965,713.66			4,844,844.36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65,713.66			4,844,844.36
其中：土地使用权	4,965,713.66			4,844,844.36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6,043,464.90			6,043,464.90
其中：土地使用权	6,043,464.90			6,043,464.90

二、累计摊销合计	956,881.94	120,869.30		1,077,751.24
其中：土地使用权	956,881.94	120,869.30		1,077,751.24
三、无形资产净值合计	5,086,582.96			4,965,713.66
其中：土地使用权	5,086,582.96			4,965,713.66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86,582.96			4,965,713.66
其中：土地使用权	5,086,582.96			4,965,713.66

土地使用权详细信息：

证号	使用权面积 (m ²)	原值(元)	抵押状况	抵押日期	抵押权人
睢国用 (2005)字第 90102号	75,449.00	6,043,464.90	抵押	2015.3.6 至 2016.3.3	江苏银行睢 宁支行
座落	地号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睢宁县沙集镇 和平村	1-108-14-02	工业用地	出让	2005.2.23	2055.1.14

注：该土地用于江苏银行睢宁支行 3600 万元短期借款抵押。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设定抵押的受限资产包括部分铝卷、铝板等存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国有土地使用权等净额合计为 23,674,064.22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17.58%。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95,866.48	449,379.97	2,530,412.89	379,561.94	1,165,912.09	291,478.02
可弥补亏损					4,250,303.23	1,062,575.81
合计	2,995,866.48	449,379.97	2,530,412.89	379,561.94	5,416,215.32	1,354,053.83

2015年7月31日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存货状况良好，不存在呆滞或库龄较长的项目，未计提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7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530,412.89	465,453.59			2,995,866.48
合计	2,530,412.89	465,453.59			2,995,866.4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65,912.09	1,364,500.80			2,530,412.89
合计	1,165,912.09	1,364,500.80			2,530,412.89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31,362.52	234,549.57			1,165,912.09
合计	931,362.52	234,549.57			1,165,912.09

目前公司的资产质量相对较高，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业务能力相匹配。

八、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 分类余额明细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24,000,000.00	15,000,000.00	8,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36,000,000.00	41,200,000.00	47,200,000.00
质押借款			
合计	60,000,000.00	66,200,000.00	55,200,000.00

(2) 截止2015年7月31日未到期短期借款明细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抵(质)押品/担保单位(人)
中国工商银行睢宁支行	2015.2.28-2015.8.25	4,500,000.00	担保单位(人)：江苏创世纪建材实业有限公司、黄现虎、朱冬梅、任华、杜猛 抵押品：铝卷、铝板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抵(质)押品/担保单位(人)
江苏银行睢宁支行	2015.3.6-2016.3.4	36,000,000.00	机械设备 22 台、房产 5 处、土地使用权
中国建设银行睢宁支行	2015.4.29-2016.4.28	2,000,000.00	睢宁县兴企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睢宁支行	2015.4.29-2016.4.28	2,500,000.00	睢宁县兴企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睢宁支行	2015.3.2-2016.3.1	15,000,000.00	睢宁县兴企担保有限公司、黄现虎、朱冬梅
合计		60,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逾期无法偿还银行贷款本金或利息的情形。

(二) 应付票据

票据类型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325,000.00	40,000.00	9,654,906.86
合计	5,225,000.00	40,000.00	9,654,906.86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已开出未到期的的银行承兑汇票均按票面金额的 100% 缴存了保证金存款，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

2015 年 7 月 31 日银行承兑汇票明细：

承兑人	收款人	票据关系人		
		票面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江苏银行睢宁支行	河南省淅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3.11	2015.9.11
工商银行睢宁支行	郑州市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225,000.00	2015.3.19	2015.9.1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睢宁支行	徐州长征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3.30	2015.9.30
江苏银行睢宁支行	山东佳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07.08	2016.01.08
合计		5,325,000.00		

2015 年 3 月公司向徐州长征商贸有限公司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00 万元，并按票面金额的 100% 缴存了保证金存款，2015 年 4 月 2 日徐州长征商贸有限公司将该票据贴现并支付本公司 190.19 万元，上述资金往来无实质经营业务，形成的过程是 2015 年 3 月 2 日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睢宁县支行贷款 1500 万元，同时邮政储蓄银行徐州市支行要求公司必须在该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00 万元，按 100% 比例缴存保证金，以配合其银行贷款以及信贷员完成承兑汇票及存款指标任务，另一方面，该银行适当降低了贷款利率上调的幅度作为补偿，即当时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为基本利率最高可上浮

30%，本次贷款利率仅上浮 20%。该笔应付票据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到期解付，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

(三) 应付账款

1、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账 龄	2015年7月 31日	比例 (%)	2014年12月 31日	比例 (%)	2013年12月 31日	比例 (%)
1年以内	4,542,526.79	85.51	6,731,617.31	93.54	4,354,671.79	90.97
1-2年	446,270.11	8.40	447,799.96	6.22	424,921.16	8.88
2-3年	306,301.69	5.77	9,423.78	0.13	7,562.13	0.16
3年以上	16,985.90	0.32	7,562.12	0.11		
合计	5,312,084.49	100.00	7,196,403.17	100.00	4,787,155.08	100.00

2、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1)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 的比例 (%)
河南裕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9,935.79	货款	19.44
力同铝业（山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8,481.70	货款	11.73
郑州市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4,059.21	货款	10.36
河南省淅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2,462.85	货款	9.47
常州锦辉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640.00	货款	4.72
合计		3,840,579.55		55.72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 的比例 (%)
丹阳市新源包装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7,383.73	货款	43.46
力同铝业（山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7,260.30	货款	20.67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000.00	设备款	5.70
河南省淅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714.85	货款	4.71
常州锦辉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640.00	货款	4.53
合计		5,688,998.88		79.05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 的比例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市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9,574.63	货款	24.22
力同铝业(山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1,533.70	货款	23.22
丹阳市新源包装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993.08	货款	18.40
常州市伍安涂料厂	非关联方	575,745.00	货款	12.03
常州锦辉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240.00	货款	7.42
合计		4,083,086.41		85.29

3、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 预收款项

1、各期末预收款项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账 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151,801.22	1,570,430.39	392,030.00
1-2年	-	44,000.00	235,674.49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2,151,801.22	1,614,430.39	627,704.49

2、各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1)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天津市利德金属门窗有限责任公司	1,005,000.00	未满足确认收入条件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257,000.00	未满足确认收入条件
西安飞机工业装饰装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8,781.61	未满足确认收入条件
郭晓青	197,070.00	未满足确认收入条件
南京华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8,843.00	未满足确认收入条件
合计	1,846,694.61	

(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1,277,467.00	未满足确认收入条件
甘肃鑫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未满足确认收入条件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宿迁市九鼎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70,000.00	未满足确认收入条件
重庆德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4,000.00	未满足确认收入条件
沈阳沈飞集团铝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44,000.00	未满足确认收入条件
合计	1,555,467.00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山东香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29,108.00	未满足确认收入条件
徐州市强秀商贸有限公司	123,800.00	未满足确认收入条件
宁波江东君悦建材有限公司	111,874.49	未满足确认收入条件
沈阳沈飞集团铝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44,000.00	未满足确认收入条件
江苏南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未满足确认收入条件
合计	548,782.49	

3、期末余额中没有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五)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67,100.44	4,441,853.40	4,861,839.40	647,114.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0,342.33	90,342.3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67,100.44	4,532,195.73	4,952,181.73	647,114.4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40,241.02	5,778,235.28	5,051,375.86	1,067,100.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2,856.44	112,856.4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40,241.02	5,891,091.72	5,164,232.30	1,067,100.44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46,213.55	2,750,165.42	2,856,137.95	340,241.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1,776.08	91,776.0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46,213.55	2,841,941.50	2,947,913.37	340,241.0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六)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435,658.10	1,858,472.79	1,166,750.98
增值税	184,833.92	422,384.44	105,958.92
土地使用税	12,574.85	37,724.49	37,724.50
房产税	22,303.74	33,254.59	24,199.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51.07	16,287.59	5,297.95
教育费附加	5,250.64	9,772.55	3,178.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00.43	6,515.04	2,119.18
印花税	2,887.99	4,078.13	1,084.55
防洪基金	10,488.66	862.01	-11,382.97
残保费	90,874.67	88,486.67	58,678.67
个人所得税	5,546.15		
合计	1,782,670.22	2,477,838.30	1,393,610.50

(七) 其他应付款

1、各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账 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833,007.50	1,029,695.54	10,031,852.65
1-2年	676,562.86	906,523.00	
2-3年			
3年以上		2,826,939.50	3,717,317.50
合计	10,509,570.36	4,747,013.04	13,749,170.15

2、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1)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蔡忠培	非关联方	1,750,000.00	暂借款	16.65
沈巾钧	非关联方	1,225,000.00	暂借款	11.66
曹启信	非关联方	1,050,000.00	暂借款	9.99
刘更友	非关联方	1,050,000.00	暂借款	9.9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睢宁县沙集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966,000.00	暂借款	9.19
仇卫民	非关联方	630,000.00	暂借款	5.99
合计		6,671,000.00		63.48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黄现虎	关联方	2,810,794.50	代垫款	59.21
睢宁县国土局	非关联方	906,523.00	土地款	19.10
中国工商银行睢宁支行	非关联方	499,140.00	车辆按揭款	10.51
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555.54	车辆按揭款	7.81
联德(广州)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设备款	2.53
合计		4,747,013.04		100.00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睢宁县城市建设工程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往来款	72.73
黄现虎	关联方	2,810,794.50	代垫款	20.44
睢宁县国土局	非关联方	906,523.00	土地款	6.59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评估费	0.18
睢宁县润企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52.65	往来款	0.05
合计		13,749,170.15		100.00

3、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暂借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向蔡忠培等 22 名自然人的暂借款余额合计为 868 万元，约定占用时间为 2 个月，未约定资金占用费。其形成及归还过程如下：

2015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组织第二次增资事宜，2015 年 7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由 1898 万元增至 2491.5 万元的议案，其中新增的 593.5 万元注册资本由郑放等 50 名自然人以 3 元/股的价格认购，

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彼时蔡忠培等 22 名自然人拟以 3.5 元/股向公司投资，并于 2015 年 6~7 月期间相继将各自拟认购股款合计 868 万元打入公司账户。

由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股东大会未予审议和认定蔡忠培等 22 名自然人的股东身份，上述蔡忠培等 22 名自然人的认股款 868 万元作为暂借款列示于其他应付款，未约定支付利息。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增加 284 万元，由 2491.50 万元增至 2,775.50 万元，由蔡忠培等 25 名自然人以 3.5 元/股价格认购。2015 年 10 月 15 日，中兴华所出具“中兴华验字（2015）第 BJ02-03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蔡忠培等 25 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股份认购款总额为 994.00 万元，其中 284.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7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在组织办理第三次增资事项中，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蔡忠培等 22 名自然人暂借款 868 万元已于 10 月 10 日退还，并重新办理投资款缴存和审验。相关暂借款未发生和支付资金占用费。

4、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付股东黄现虎 187,007.50 元，系黄现虎代垫土地出让金。

九、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24,915,000.00	17,180,000.00	17,180,000.00
资本公积	15,839,542.26	369,542.26	
盈余公积	551,707.70	555,278.86	405,253.90
未分配利润	7,481,533.04	4,997,509.75	-1,081,348.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787,783.00	23,102,330.87	16,503,905.11
股东权益合计	48,787,783.00	23,102,330.87	16,503,905.11

2014 年资本公积增加额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由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入的金额。

2015 年股本变动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015 年资本公积增加额为公司增资新股东支付的股本溢价。

十、公司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关联的原因)
1	黄现虎	持有公司 38.63% 的股份，董事长及核心技术人员
2	朱冬梅	持有公司 23.27% 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黄现虎、朱冬梅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61.90% 的股份，共同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黄现龙	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3.60% 股份
杨洮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吴海瑞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0.13% 股份
姚平	监事会主席
黄惠芬	监事，持有公司 0.04% 股份
朱辉	职工监事，持有公司 0.18% 股份
卢玉珍	财务总监
徐州天和御城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高管黄现龙持股 81.25% 的企业
上海村村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管吴海瑞的妻子李明丽控股的企业
江苏创世纪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高管黄现龙曾经参股的企业（2014 年 7 月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015 年 2 月 3 日之前，徐州天和御城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现龙同时兼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2 月 5 日后，黄现龙辞去徐州天和御城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

2014 年 7 月前，江苏创世纪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是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黄现龙的参股企业，2014 年 7 月黄现龙把全部股权进行了转让后，该公司不再与本公司有关联关系。

(二) 报告期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根据关联交易的性质和频率将关联交易划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等交易行为；除经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2) 关联租赁

①公司出租情况表

报告期内，关联方江苏创世纪建材实业有限公司经营注册地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但创世纪公司实际未使用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创世纪建材已于 2014 年 7 月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报告期末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②公司承租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未出现承租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履行情况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万元)
睢宁农商银行沙集支行	黄现龙	公司	300.00	2012-7-23 至 2013-7-10	履行完毕	
睢宁农商银行沙集支行	黄现虎	公司	300.00	2012-7-23 至 2013-7-10	履行完毕	
睢宁农商银行沙集支行	朱冬梅	公司	300.00	2012-7-23 至 2013-7-10	履行完毕	
睢宁农商银行沙集支行	徐州天和御城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	300.00	2012-7-23 至 2013-7-10	履行完毕	
江苏银行睢宁支行	徐州天和御城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	2,000.00	2013-2-22 至 2013-4-20	履行完毕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睢宁支行	黄现虎	公司	1,000.00	2014-1-24 至 2015-1-23	履行完毕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睢宁支行	朱冬梅	公司	1,000.00	2014-1-24 至 2015-1-23	履行完毕	
中国工商银行睢宁支行	黄现虎	公司	450.00	2014-9-2 至 2015-2-27	履行完毕	
中国工商银行睢	朱冬梅	公司	450.00	2014-9-2 至	履行完毕	

宁支行				2015-2-27		
中国工商银行睢宁支行	黄现虎	公司	450.00	2015-2-28 至 2015-8-25	履行完毕	450.00
中国工商银行睢宁支行	朱冬梅	公司	450.00	2015-2-28 至 2015-8-25	履行完毕	45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睢宁支行	黄现虎	公司	1,500.00	2015-3-2 至 2016-3-1	正在履行	1,5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睢宁支行	朱冬梅	公司	1,500.00	2015-3-2 至 2016-3-1	正在履行	1,500.00

2015年2月2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睢宁支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借款本金450万元。黄现虎、朱冬梅、杜猛、任华、江苏创世纪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5年3月2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睢宁支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借款本金1500万元。黄现虎、朱冬梅、睢宁县兴企担保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止2015年7月31日，黄现虎、朱冬梅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合计为1950万元。

(2) 公司给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2014年1月26日公司与睢宁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称“中银富登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创世纪建材提供债务担保（本金最高余额为27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4年1月26日至2019年1月26日。

根据同日创世纪建材公司与睢宁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创世纪建材公司贷款额度为23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担保事项下创世纪建材的未还款债务余额是927,633.86元。**

(3)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万元)		2013年度(万元)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黄现虎			2,271.60	1,226.29	3,297.19	4,342.49
朱冬梅	5.00	5.00			1,293.28	1,094.19
江苏创世纪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6,723.58	6,886.20	13,270.07	11,930.00

黄现龙			424.07	424.07		
徐州天和御城置业有限公司			170.00	170.00		
合计	5.00	5.00	9,589.25	8,706.57	17,860.54	17,366.68

报告期，实际控制人黄现虎和朱冬梅、黄现龙与公司发生相互临时拆借周转资金的行为，双方未约定收取或支付资金占用费。

由于有限公司阶段融资渠道有限，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票据贴现等方式融资，公司与关联方创世纪建材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加大银行流水额，便于申请银行贷款。此外，公司与创世纪建材及天和御城之间不存购销业务，上述部分资金拆借存在不规范的融资行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总额分别为4500万元、1700万元、200万元，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公司记账科目	承兑银行	金额(万元)	开票日期	到期日期	开票人	受票人	保证金(万元)	是否已付
应收票据	江苏银行睢宁支行	2000.00	2013.3.1	2013.9.1	创世纪建材	海德曼	2000.00	是
		1700.00	2013.3.19	2013.9.19	创世纪建材	海德曼	1700.00	是
应付票据	江苏银行睢宁支行	300.00	2013.9.23	2014.3.23	海德曼	创世纪建材	300.00	是
应付票据	江阴农商行睢宁支行	500.00	2013.11.13	2014.5.13	海德曼	创世纪建材	500.00	是
应收票据	江苏银行睢宁支行	1200.00	2014.3.13	2015.3.12	创世纪建材	海德曼	1700.00	是
		500.00	2014.3.18	2015.3.17				
应付票据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睢宁支行	200.00	2015.3.30	2015.9.30	海德曼	徐州长征	200.00	是
	合计	6400.00					6400.00	

①2013年3月创世纪建材向本公司开出无实质业务的银行承兑汇票3,700.00万元，公司用于贴现取得资金3,596.79万元。具体如下：

2013年2月22日，海德曼在江苏银行取得临时借款2000.00万元，3月1日贷款转入创世纪建材账户计2000.00万元，创世纪建材按照100%缴存比例将2000.00万元存为汇票保证金，并向本公司开出银行承兑汇票2000.00万元，同时公司票据贴现取得资金19,593,000.00元，贴现费用407,000.00元，贴息费用率2.035%。

2013年3月18日，海德曼从江苏银行借入半年期借款3670.00万元，3月19日贷款转入创世纪建材账户计3670.00万元，创世纪建材按照100%缴存比例将1,700.00万元存为汇票保证金，并向本公司开出银行承兑汇票1,700.00万元，其中公司将167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取得资金16,374,881.10元，贴现费用325,118.90元，贴息费用率1.9468%，另外3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力同铝业（山东）有限公司货款。3月至4月创世纪建材先后将剩余资金1970.00万元转入公司，3月27日公司归还前述2月22日的江苏银行临时借款1000.00万元，4月24日公司归还剩余的江苏银行临时借款1000.00万元。

通过上述业务，公司实际取得江苏银行半年期借款3670.00万元，通过创世纪建材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3700.00万元并贴现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为贷款银行满足其银行存款指标以及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考核，维护好“银企”关系及便于公司票据贴现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另一方面公司仍以短期借款形式取得了资金，同时江苏银行采取适当降低贷款利率上调的幅度作为补偿，即按照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6.5%）最高可上浮30%，该笔贷款利率仅上浮20%，执行利率为7.8%，加上发生的贴现费用732,118.90元，测算该项借款实际负担的利率为11.78%。

上述票据3700万元已于2013年9月到期并以保证金解付，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

②2013年9月公司向创世纪建材开具无实质业务的银行承兑汇票300万元，2013年11月再开出票据500万元，合计向创世纪建材开银行承兑汇票800万元，根据银行承兑协议，公司开出应付票据的保证金比例均为100%。具体如下：

2013年9月12日海德曼在江苏银行半年期贷款3670.00万元到期归还，并办理了续贷手续。江苏银行为提高存款指标和完成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任务，再次提出要求，公司以100%缴存比例存入汇票保证金300万元，并向创世纪建材开具无实质业务的银行承兑汇票300万元，创世纪建材背书后将票据返还，本公司用以

贴现取得资金 2,937,000.00 元，贴现费用 63,000.00 元，贴息费用率 2.10%。江苏银行同样以减少贷款利率上浮比例 10%作为补偿。该笔银行承兑汇票已于 2014 年 3 月 23 日到期以保证金解付，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

2013 年 11 月 13 日海德曼公司在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睢宁支行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500 万元，根据银行承兑协议，公司以 100%缴存比例存入保证金汇票 500 万元，并向创世纪建材开具无实质业务的银行承兑汇票 500 万元，其中公司用以支付力同铝业（山东）有限公司货款 100 万元，另外 400 万元票据经创世纪建材背书后返还，公司用以贴现取得资金 3,911,600.00 元，贴现费用 88,400.00 元，贴息费用率 2.21%。本次开具无实质业务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原因：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睢宁支行成立后，积极扩展业务，上述业务是经双方主要负责人协商融资事宜后达成的，但后因江阴银行睢宁支行负责人调整，贷款融资事宜未达成。

该笔银行承兑汇票已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到期解付，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

③2014 年 3 月创世纪建材向本公司开出无实质业务的银行承兑汇票 1,700.00 万元，公司用于贴现取得 1,596.86 万元。具体如下：

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在江苏银行半年期贷款 3670.00 万元再次到期归还，并办理了一年期续贷手续。江苏银行为提高存款指标和完成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任务，再次提出要求，用其中贷款 1700.00 万元以“银行承兑汇票”模式发放贷款，同样以降低贷款利率上浮比例 10%作为补偿条件，2014 年 3 月 13 日公司转给创世纪建材 1700.00 万元，创世纪建材以 100%缴存比例存入汇票保证金 1700.00 万元，并向本公司开出无实质业务的银行承兑汇票 1,700.00 万元，公司分别于 3 月 13 日在江苏银行贴现取得资金 11,272,000.00 元和 3 月 18 日贴现取得资金 4,696,666.67 元，贴现费用 1,031,333.33 元，贴现费用率 6.0667%。

该笔银行承兑汇票已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到期解付，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

④2015 年 3 月公司向徐州长征商贸有限公司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00 万元，并按票面金额的 100%缴存了保证金存款，2015 年 4 月 2 日徐州长征商贸有限公司将该票据贴现并支付本公司 190.19 万元。具体如下：

该资金往来无实质经营业务，形成的过程是 2015 年 3 月 2 日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睢宁县支行贷款 1500 万元，同时邮政储蓄银

行徐州市支行要求公司必须在该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00 万元，按 100%比例缴存汇票保证金，以配合其银行贷款以及信贷员完成承兑汇票及存款指标任务，另一方面，该银行适当降低了贷款利率上调的幅度作为补偿，即当时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为基本利率最高可上浮 30%，本次贷款利率仅上浮 20%。

该笔应付票据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到期解付，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

综上，有限公司阶段融资渠道有限，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票据贴现等方式融资，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均是在各贷款银行的要求下办理的，公司按 1:1 比例存入汇票保证金，用以拉升银行存款余额，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贴现，增加了银行贴现业务。实质上，公司最终仍以短期借款的形式取得了融资，另一方面上述业务只能以关联方及关系较好的客户作为受票方，便于背书及贴现，以规避风险和确保资金安全。

股份公司成立后，加强了股权融资，截至 2015 年 10 月，公司通过定向增发累计取得资金 3,314.50 万元，较大程度缓解了发展资金压力，降低了融资成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融资制度安排，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经营，借助资本市场的多元化融资渠道，减少对短期借款融资的依赖，杜绝该等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

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规定，但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主要限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取得的融资款均用于生产经营，不具有欺诈或非法占有目的，也没有因该等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而受到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没有从中谋取个人利益。因此，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刑事处罚和发生诉讼赔偿的风险，不构成本次股票挂牌实质性法律障碍。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资金的需求计划与的融资制度安排，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和关联方之间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发生类似的不规范行为。主要措施包括：一是加强对《票据法》和国家有关票据管理的相关规定的学习，掌握票据管理的相关政策；二是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严格执行票据业务的批准程序；三是在实际运作中加强与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沟通，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和责任感；四是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严格考核，加大奖罚力度，彻底杜绝该类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有关部门针对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予以处罚，则相应罚金及公司相关损失均由其承担。

3、关联方往来余额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7月31日余额	占本科目余额比例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占本科目余额比例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占本科目余额比例
其他应收款	黄现虎					10,453,055.03	58.24%
	江苏创世纪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6,373,779.50	35.51%
应付票据	江苏创世纪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82.86%
其他应付款	黄现虎	187,007.50	1.78%	2,810,794.50	59.21%	2,810,794.50	20.44%

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付股东黄现虎 187,007.50 元，系黄现虎代垫土地出让金。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且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存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仅由管理层口头表决的情况，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在决策程序上存在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

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五）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严格规定。

1、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无法回避，可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2、关联方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的第七十七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并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应回避表决股东的范围，以及股东大会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之第十一条规定：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 (一) 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二) 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

3、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之第九条规定：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二)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20 万元（不含 20 万元）但尚未达到 5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三)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20 万元以下（含 20 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徐州中德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改制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8 月 31 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确认海德曼公司的资产评估价值。徐州中德信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股份制改制净资产评估报告》徐中德信评字（2014）第 105 号。

资产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08 月 31 日，江苏海德曼建材工业有限公司调整后账面总资产价值 9,869.21 万元，总负债 8,114.26 万元，净资产 1,754.95 万元，经评估后的市场价值为总资产 11,381.16 万元，增值率 15.32%，总负债 8,114.26 万元，增值率 0%，净资产 3,266.90 万元，增值率 86.15%。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条 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全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如出现以下情形，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 1、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 2、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3、公司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且现金分红将对该重大资本性支出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在任何连续三年持续盈利时，此三个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期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实际股利分配事项。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 宏观经济与行业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面向建筑装饰行业，与宏观整体经济运行状况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的波动对本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和需求有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收益。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无论是上游的铝冶炼及延压加工行业，还是下游建筑装饰等行业，都面临较大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压力，如果所依赖的局部市场波动较大或者出现增长疲软，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也将会下滑，削弱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二）政府补助导致的非经常性损益风险

2013 年，公司获得政府技术创新先进企业奖励 3.5 万元；2014 年，公司获得政府支持企业发展资金 510 万元；上述政府部门的资金支持并计入损益合计金额为 513.5 万元。如果扣除该补助，公司报告期净利润将大幅下降，政府补助资金对公司利润影响很大。公司将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扩大市场份额等努力扩大收入规模，保持高新技术资质，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最大程度减少税收优惠政策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能续期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取得高新技术资质（证书编号：GR201332001661），有效期三年，实际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高新技术优惠政策，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报告期内，公司因销售收入增长较快补充了大量的一线人员，导致公司研发投入占比、人员学历构成等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标准，存在公司获取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能续期的风险；公司会积极调整人员结构、加大研发投入和人员培训力度以降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的风险。如果未来该高新技术资质到期不能延续，将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优惠政策，公司盈利将受较大影响。

（四）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现虎、朱冬梅夫妇。黄现虎，现持有股份公司 1,072.18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8.63%。股东朱冬梅，持有股份公司 645.82 万股，占总股本的 23.27%。黄现虎现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朱冬梅现任董事会秘书。鉴于公司存在的股权集中状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将通过其于公司的绝对控股地位对公司施加较大的影响。若实际控制人黄现虎、朱冬梅夫妇利用其在公司的股权优势及控制权优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利益，存在因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控制风险。

（五）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76%、78.52%、83.94%，处于较高的水平。主要的负债项目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如果销售商品不能及时收回货款，没有足够资金备货以扩大生产，可以会使新增产能利用率偏低，导致业绩下滑，同时较高的资产负债率限制了公司扩大债务融资的能力，侵蚀了公司盈利能力，造成长短期资金紧张，不能及时

偿还债务。为缓解公司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问题，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公司将进一步引入长期资金，以缓解公司面临的持续经营风险。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5年7月31日、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4,489.20万元、3,035.80万元、954.33万元，2014年相比于2013年末增长了218.11%，2015年7月31日、2014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91%、42.43%。虽然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大，但报告期末公司账龄较短，其中，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1年以内的部分占94.05%，账龄结构符合公司当前的业务发展特点。目前，公司积极开发了大中型客户群体，包括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大中型企业，客户资产质量及信用程度较高，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程度变小。虽然如此，应收款项降低了公司资金周转效率，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形成压力。若公司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产生一定风险。

（七）流动性风险

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00、0.74、0.82，速动比率分别为0.61、0.39、0.43，处于偏低水平。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9.80万元、1,049.82万元、-533.02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68元、0.61元、-0.31元。公司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度有较大提高，主要因为一方面公司收到了政府扶持资金510万元，以及收回关联方往来款，另一方面公司加大销售回款工作，资金回笼情况良好。虽然公司资产营运能力有所增强，自我资金累积能力持续良好，但是随着公司业绩增长，应收账款占款将会随之增加，如果销售货款回笼不及时，财务状况发生恶化，仍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八）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单板和铝塑板，当前行业市场空间的仍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企业将加入竞争者的行列。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营销优势和技术优势，但公司毕竟规模较小，市场影响力小。特别地，如果上游行业较多介入后端产业，可能会对公司所处产业链业务造成较大的冲击。因此，公司面临市场竞争趋于激烈的风险。

（九）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股东会记录保存不完整、公司内部部门设置及职能划分不合理、控股股东拆借公司资金、与关联方企业相互担保等问题。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十）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资产规模逐年扩大，组织机构也日益扩大，在项目流程控制、市场开拓、人才管理、上下游管理等诸多方面均面临着新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制度及组织模式不能得到改进、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能力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得到有效提升，公司将面临着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增长。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融资不规范行为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现虎、朱冬梅以及关联方（创世纪建材）与公司之前资金拆借行为频繁，公司未就此计提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另外，公司存在以开据无实质业务支持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融资的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有关融资票据行为都已履行完毕。股份公司成立后，进一步完善了资金的需求计划与的融资制度安排，避免和关联方之间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杜绝开具无真实背景票据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有关部门针对报告期内无实质业务支持的票据融资行为予以处罚，则相应罚金及公司相关损失均由其承担。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环保处罚且未获取正式排污许可证，若不能取得正式排污许可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2015年1月23日，徐州市睢宁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出具“睢环罚决字[201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铝单板项目未批先建受到睢宁县环保局5万元行

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公司已按期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一系列整改，完善了环评手续。

2015年9月30日，睢宁县环保局对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万张铝塑板生产项目和50万平米铝单板（铝板压延生产线项目）生产项目进行了整体验收，并于2015年10月15日向该公司核发了《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320324-2015-00003（临时）]，有效期为2015年10月16日至2015年12月30日。

公司已经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环评监测，待监测结果出来后依据相关程序申报正式排污许可证。若临时排污许可证到期前不能取得正式排污许可证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黄进喜 江帆 吴海峰
孙军 黄丽华

全体监事：

袁立芳 刘平 郭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江帆 孙军 吴海峰
黄丽华 黄进喜

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36

兰荣

项目小组负责人：

程昌森

程昌森

项目小组成员：

程昌森 曾永笔

程昌森

刘小玲

刘小玲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安清

经办律师：

韩风

王书文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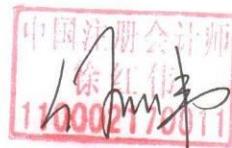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林勝
印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林尚林
32020159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蒋慧田
32020150

徐州中德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相关的重要文件